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論文

網路時代的沉默螺旋：以台灣同性婚姻合法化為

案例

The Spiral of Silence in the Internet Era:

a Study of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in Taiwan

指導教授：許瓊文 博士

研究生：耿毓童 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

謝辭

陶傑在《殺鶴鵝的少女》中的一段話讓我很有感觸：

當你老了，回顧一生，就會發覺：什麼時候出國讀書、什麼時候決定做第一份職業、何時選定了對象而戀愛、什麼時候結婚，其實都是命運的巨變。只是當時站在三岔路口，眼見風雲千檣，你做出選擇的那一日，在日記上，相當的沉悶和平凡，當時還以為是生命中普通的一天。

人生際遇真的難以捉摸。來政大讀研究所緣起於大二下學期一時衝動決定到台灣交換，當時草率地選定了政大作為目的地，交換時喜歡上了這座學校，於是又興起了來讀研的念頭。幸而這三年研究所生活的確讓我不虛此行。

這篇論文得以磕磕絆絆地完成，要多謝我的指導老師許瓊文老師，論文寫作過程中還見證了她的女兒誕生，因此更要感謝她在孕期、孕後仍然不辭勞苦的指教。也要感謝兩位口委：孫式文老師，林思平老師，她們提出的寶貴意見將我從困境中解救了出來。感謝 15 位受訪者的信任和分享，但願這些紙張忠實地留存了他們的樣貌。

在研究所生活中，不可忽略我的朋友奕爛和楚宜，還有大勇樓 409 研究室的一起狂敲鍵盤的大家，感謝他們給了我陪伴和支持。以及在交換期間對我啟發良多、還為我寫推薦信的柯裕棻老師，多謝她的幫助。

最後，感謝我的爸媽、外婆。這本論文是一粒不起眼、但對我來說很珍貴的珍珠，我要把它送給你們，以安慰你們二十多年來的愛和付出。

摘要

自諾爾紐曼提出沉默螺旋假設以來，已經過去了四十餘年。其間社會歷經巨變，尤其是隨著網路的普及，人們獲取訊息、思考問題、發表意見的方式與四十多年前大相逕庭。本研究以近年來在台灣社會引起沸沸揚揚討論的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為案例，探討在網路時代，人們如何對爭議性議題發表意見。

本研究重新審視了團體的重要性，根據周遭的團體與個人的關係親疏、以及他們的意見的影響力，將意見氣候的概念進一步區分為為多個微型意見氣候與社會總體意見氣候。此外，網路提供了新的討論環境和更多表達方式，因此本研究將各種討論情境納入考量，研究對親疏有別各種討論對象、在公開或非公開的場合中的表達意願，網路上的按讚、轉貼等多元表達方式也被納入意見表達的範疇。本研究還進一步討論了可能導致沉默心理因素，豐富了害怕孤立的內涵。

本研究對 15 名受訪者進行了深度訪談，得出以下研究結果：

一、人們能夠分辨周遭的各種團體中流行的意見，其中親近好友的意見對個人的影響力最大；

二、有五種心理因素會影響意見表達，它們都與害怕孤立有關：害怕衝突、害怕破壞關係、說了也沒用、維護形象、害怕揭露性取向；

三、討論環境可分為面對面和網路，網路上又有多種發言平台、多種表達方式。在什麼環境中表達、用什麼方式表達，是經過一系列考量才做出的選擇；

四、討論對象與個人的關係、討論對象的意見也會影響意見表達，人們更願意對關係親近、意見與自己一致的人表達真實想法。但當自己的意見與親近之人不一致時，也可能會顧及他們的感受而故意避免與他們討論。

關鍵詞：沉默螺旋、同性婚姻合法化、意見表達、害怕孤立

Abstract

To know better about the spiral of silence in the Internet era, 15 individuals were interviewed about both face-to-face and computer-mediated discussion experiences in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in Taiwan.

In this essay, the concept of climate of opinion is furtherly distinguished as micro climates of opinion and social climate of opinion. Relationship with other discussion participants, public and non-public discussion environment and various online behaviors are considered when measuring willingness to speak out. Fear of isolation is also further-researched. Research findings are as below:

Firstly, individuals can recognize dominate opinion of each group around them, among which opinion of close friends has the greatest influence;

Secondly, five psychological factors related to fear of isolation were found: fear of conflict, fear of breaking the relationship, uselessness to say, image maintenance and fear of disclosure of sexual orientation;

Thirdly, willingness to express is different in face-to-face and computer-mediated contexts. Where and how to speak are decided after complex considerations;

Finally, closer relationship and more congruent opinion with other discussion participants enhance willingness to express. However, incongruent opinion with reference groups may cause silence.

Keywords: Spiral of Silence, Same-sex Marriage, Opinion Expression, Fear of Isolation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如何討論同性議題.....	4
第三節、	研究問題.....	10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2
第一節、	沉默螺旋理論的主要主張.....	12
第二節、	害怕孤立.....	15
第三節、	意見氣候.....	20
第四節、	意見表達.....	32
第五節、	研究問題.....	4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1
第一節、	深度訪談法.....	41
第二節、	研究流程.....	43
第四章、	訪談資料分析.....	50
第一節、	同婚意見光譜.....	50
第二節、	影響表達意願的心理因素.....	52
第三節、	微型意見氣候與社會意見氣候.....	61
第四節、	討論對象與意見表達.....	68
第五節、	討論環境與意見表達.....	73
第五章、	總結與討論.....	83
第一節、	研究發現.....	83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90

參考書目.....	93
附錄 訪談大綱.....	100



表目錄

表一：受訪者列表.....	44
表二：網路表達方式整理.....	76



圖目錄

圖一：受訪者意見光譜.....	51
圖二：討論環境的思考示意圖.....	82
圖三：五種心理因素.....	84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

一、我周圍的同婚討論

在我三年的研究所生活期間，媒體上、同學間最受關注的話題就是同性婚姻合法化，尤其是 2017 年 5 月 24 日大法官作出七四八號釋憲宣布限制同婚屬違憲的前夕，關於挺同、反同的爭論甚囂塵上，或是在課間聽見同學興奮地相約去參加遊行，或是在臉書看到對「萌萌」（網友對護家盟等反同婚團體的戲稱）的聲討——是的，我所處的校園意見環境幾乎是一面倒地挺同婚。

但脫離學校的人際網，外面的言論風向卻大有不同：我的兩位室友是會在週末、聖誕節等重要日子參加教會活動的基督徒，儘管我們在其他方面相處融洽，但我一直避免與她們聊起同性戀的話題以免尷尬；我的一位大學室友曾經覺得「同性戀不正常」，雖然在室友們的反覆洗腦下逐漸緩和，但當我在大學室友的微信群聊裡說起台灣的同性運動時，她的態度還是模稜兩可；有個臉書好友曾發長文告白自己無法對父母出櫃的痛苦心情，雖然她一直堅持短髮、男孩子氣的打扮，但從小到大父母都不遺餘力地勸說她「留長頭髮、穿裙子」，更遑論接受她喜歡女生這件事……

關於同性議題，家人、室友、同學的態度卻大相逕庭，與他們能進行討論的程度自然也不同，無法對家人說出口的出櫃、與室友盡量繞開敏感話題的談話、同學間興奮的相邀……似乎，在我周圍，關於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的討論中存在著一個「沉默的螺旋」。

二、網路時代與沉默螺旋

殷尼斯強調，傳播科技的改變，無庸置疑的會有三種結果。它改變一般人的興趣結構（人們所關切的事），象徵的工具（人們用來思考的工具），以及社群的本質（思想起源的地方）（轉引自 Postman, 1982/蕭昭君譯，1994，頁 32）。

距離諾爾紐曼（Noelle-Neumann，1974）提出沉默螺旋假設，已經過去了四十餘年，其間社會歷經劇變，尤其是隨著網路科技的發展，人們獲取訊息的渠道、思考議題的方式、社群的影響力都與過去大相逕庭。

諾爾紐曼用沉默螺旋來描述對於有爭議的公共議題，個人根據意見氣候決定是否表達個人意見過程。根據其論述，針對某個具有爭議性的公共議題，人們在表達個人意見前會感知社會環境中的意見分佈情況及其發展趨勢，而意見分佈情況與發展趨勢會影響個人對該議題發表意見的意願，若個人意見與社會主流意見一致，則更傾向於公開發表其看法，反之則因為害怕被孤立而不願公開表達己見。

幾十年來，無數研究者對沉默螺旋假設進行了實證檢驗，但研究結果不能完全支持諾爾紐曼的假設。首先，對「意見氣候」及「表達意願」兩者間相關性的驗證，一部分研究發現意見氣候與表達意願存在顯著相關：認為自己處於多數意見的個人更傾向於公開發表自己的意見（Glynn & Hayes & Shanahan, 1997; Nekmat & Gonzenbach, 2013; Gearhart & Zhang, 2015）；但另一些研究卻發現與諾爾紐曼的假設相反，少數意見反而比多數意見更樂於表達己見(翁秀琪，1997；Ho & Chen & Sim, 2013；林近，2014；Porten-Cheé & Eilders, 2015)，或是發現所處的意見陣營與表達意願無關（Willnat & Lee & Detenber, 2002; Miyata & Yamamoto & Ogawa, 2015）。

其次，對於諾爾紐曼所聲稱導致沉默的原因——「害怕孤立」的驗證也沒能獲得如諾爾紐曼所希望的結論。雖然 Willnat 等人(2002)、Ho 與 McLeod(2008)、Ho 等人(2013)、林近(2014)的研究都發現害怕孤立程度越高的個人，越不傾向於在意見相反的陌生人面前表達看法，但與諾爾紐曼的假設相反的是，處於少數意見的個人害怕孤立程度不一定比處於多數意見者更高，即處於少數意見者不一定會更加害怕孤立(林晏加，2010；林近，2014)，那麼就無從談起少數意見者因害怕孤立而沉默了。

一些研究發現了可能會影響意見表達的其他影響因素：「死硬派」(孫秀蕙，1994；Matthes & Morrison & Schemer, 2010)、討論對象(林麗雯，1992；孫秀蕙，1994)、討論環境(林麗雯，1992；Ho & McLeod, 2008)等。

此外，諾爾紐曼(翁秀琪等譯，1994)認為認知意見氣候有兩種途徑：(1)直接觀察周遭環境；(2)透過大眾媒介認知。其中，大眾媒體是最主要的形塑意見氣候來源。但是，隨著科技發展，各種新式媒介出現，大眾媒體的效果還如諾爾紐曼時代那樣強效嗎？尤其是因為網路的發展，許多少數意見者得以在網上找到相同意見的同伴、獲得公開發言的機會，個人如何判斷意見氣候的分佈情形這一問題，似乎值得重新審視。

看似互相矛盾的研究結果可能是由於在網路時代，傳播科技、生活方式乃至社會結構的改變導致的。如果忽略時代背景的線索，只用統計方法檢驗已知變項間的相關性，可能不足以真正了解沉默螺旋在網路時代的作用機制。在網路時代，沉默螺旋究竟如何產生作用、個人的表達意願受哪些因素影響、當判斷是否該發言時會以什麼理由說服自己、會選擇什麼表達途徑……這些問題使我產生了研究興趣。因此，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究在網路時代，對於爭議性議題，個人如何判斷意見分佈情形、怎樣決定是否表達意見、以及以什麼方式表達意見。

第二節、如何討論同性議題

一、同性婚姻合法化作為研究案例

本研究以「台灣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為案例來研究沉默螺旋理論。

諾爾紐曼認為與傳統文化、習俗、常規相關的政治議題適合作為沉默螺旋假設的驗證對象，因為社會上的大多數人會對該議題有所關心而且有自己的觀點（Noelle-Neumann, 1974）。同性議題生來就帶有二元對立的屬性，一邊是占人口少數的、要求平等人權的同志群體，一邊是作為人口的大多數、長期掌握權力的異性戀霸權；一邊是要求民法改革的平權運動，一邊是固守傳統婚姻觀念、既有文化體系的保守勢力……在各種文化背景中，同性議題都受到社會爭議。因此，同性議題被各國研究者選為研究沉默螺旋的案例（Willnat et al., 2002；Ho & McLeod, 2008；Chen, 2011；Nekmat & Gonzenbach 2013；林近, 2014；Fox & Warber, 2015）。

自一九八六年祁家威舉辦國際記者會、公開自己的同性戀身分開始，同性議題在台灣越來越受到社會大眾關注。一方面，社會同志團體及大學同志社團（如第一個女同志團體「我們之間」、台大男同志社團「Gay Chat」、「同志工作坊」、第一個機構化與體制化的同志團體「同志諮詢熱線」等）在三十年間紛紛成立，這些團體的發展壯大了支持同志權益一方的聲威；另一方面，與之對立的反同婚團體（如「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簡稱「護家盟」；「下一代幸福聯盟」，簡稱「下福盟」）也積極反撲，兩方都透過遊行、傳統媒體、官方網站、社交媒體等渠道宣揚自己的立場。

2013年10月8日，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稱伴侶盟）將「多元成家立法草案」送進立法院（〈同婚爭議：回顧台灣爭取同婚合法化30年歷程〉, 2017）。

該草案包括三個部分：婚姻平權（含同性婚姻）民法修正草案、伴侶制度民法修正草案、家屬制度民法修正草案。其中，婚姻平權草案提出將民法中婚姻與家庭的性別條件中立化，將「夫妻」、「父母」改為「配偶」、「雙親」等，從而「去除婚姻中的性別要件」（簡至潔，2012，頁 63），以及「允許『不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的兩人登記結婚」（〈多元成家草案簡介〉，無日期）。婚姻平權草案在當年 10 月通過一讀並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但由於立法院屆期不連續而未完成三讀。2016 年 11 月尤美女、許毓仁、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交三個版本的婚姻平權民法修正案並通過一讀，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婚姻平權立法院最新進度〉，無日期）。

該草案引發了支持、反對同性婚姻雙方的強烈關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草案過程中，上萬名反同婚民眾在立法院外抗議，更有百名抗議者一度突破警方封鎖線（楊淳卉、鍾麗華，2016）；同婚支持團體則在世界人權日舉辦了挺同婚音樂會，一些支持同婚的網路名人、學生社團則以「反塗鴉」、升彩虹旗等方法表達支持的立場（〈世界人權日 凱道今遊行挺同婚〉，2016）。

除了聲勢浩大的線下活動，兩方還各自在傳統媒體、網路媒體宣揚自己的主張。以挺同婚團體伴侶盟和反同婚團體護家盟為例，在網路上，伴侶盟建立了官方網站、臉書粉絲頁，並經常在官網和臉書更新婚姻平權法案科普、挺同婚活動訊息、發起多元成家法案連署活動等；與之相對，護家盟也建有官方網站和臉書粉絲頁，在官網與臉書上發布「支持一男一女婚姻連署書」、倡議同志教育退出國中小教育、分享各反同婚群體的反對理由。此外，傳統媒體也是兩團體的發言陣地，伴侶盟和護家盟都透過雜誌專欄、電視新聞、談話節目等積極宣揚己方觀點。

根據 2015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54.2%受訪者支持同性婚姻，37.1%不支持，還有 8.6%則表示無意見或不知道。雖然不支持同性婚姻的一方在統計上看似是少數，但正如 Salmon 與 Kline（1983）所論述，持該立場者實際佔人口總數的近四成，並非孤立無援。透過挺同婚團體、反同婚團體的遊行活動、媒體宣傳、網路號召，無論持正反立場的個人都能輕易找到同盟。

基於台灣社會對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的關心與爭議現狀，本研究認為，透過研究不同立場的個人在各種場合、以什麼方式表達意見，將能夠幫助研究者了解網路時代下的沈默螺旋。

二、傳統媒體對同性議題的態度變遷

整理文獻中大眾媒體關於台灣同性議題的論述，我發現哪怕僅考慮在傳統媒體上進行的同性議題討論，其形勢也一直在發展變化，如今媒體上的主流態度已經與諾爾紐曼時代大不相同。

傳統媒體上關於同性議題的論述，過去，發言權被作為主流意識形態的異性戀所掌控，但近些年來，支持同性平權的聲音逐漸壯大。對比一些研究可以發現，近三十年多來，媒體對同性戀議題的態度有明顯變化。

早期，大眾媒體是個人獲得同性戀相關知識的最大來源，而大眾媒體對同性戀的形象塑造以負面為主。吳翠松（1998）以 1981 年至 1995 年間 3 家報紙上關於同性戀的報導為研究對象，分析其對同性戀形象的塑造和權力流轉的過程。其研究發現，整體來說，報紙將同性戀形象塑造為愛滋病高危群體，而且男同志受到的關注遠多於女同志，早期的報紙常常將同性戀與「男扮女裝」、「精神不正常」、「性濫交」等負面關鍵詞連結起來。

李明宗(2010)對1994年至2010年間報紙上有關同性戀的娛樂新聞進行了文本分析。他發現，娛樂新聞刻畫了同志的刻板印象，對男同志，其形象與「性行為」、「疾病」、「娘」等負面詞語相連結；而對女同志，其形象則不與「性行為」相關聯。在娛樂新聞中的出現的言語行動，以澄清、嘲諷、化解同性疑雲的行動為主，顯然將同性戀的身分作為一種負面形象來處理。

林意璇(2015)則對2005年至2014年間4家報紙對同性婚姻議題的報導進行了分析，根據其分析，近十年間報紙媒體在同性婚姻議題下最大的關注點是同性婚姻合法化，而同性戀者被塑造成強勢的抗議者、無法養育孩子的人、異性戀的對立者的形象。

此外，研究者紛紛總結了報紙對同性戀議題的態度變化階段。吳翠松(1998)根據報紙對同性戀形象的描繪分為3個時期：病態犯罪期、愛滋病關聯期、人權爭取期，在前兩個階段，同性戀者皆以負面形象出現，而在人權爭取期，這種形象則變化為「與一般人一樣」的正面形象。林意璇(2015)則以同性婚姻議題報導的多寡分為兩個時期：資源不足期與力量多寡期，在前一階段，要求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意見非常少，而在後一階段，關於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討論、爭議則大幅上升，顯示了社會對於同志權利的關注。

吳翠松(1998)將這種變化歸因於不同利益方爭奪發言權的過程。在病態犯罪期與愛滋病關聯期，發言權被醫院、法庭、社會福利部門等國家機構所掌握，而在人權爭取期，具有反抗精神的知識份子奪得了更多發言權。林意璇(2015)也認為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討論在第二個階段大幅上升是因為同志團體「我們之間」的成立，零散的同性權利支持者變為有組織的平權運動。

三、網路作為一種新的討論場所

除了傳統媒體外，近些年來，網路漸漸成為了一種獲得同性議題相關訊息和發表意見的渠道。

黃啟龍（2002）用深度訪談法研究網路成為弱勢群體的公共領域的可能性，他發現，雖然存在各種不足，但網路因其匿名性、互動迅速、成本低廉的特質，可以為包括同性戀群體在內的弱勢群體提供尋求支持、分享經驗、情感交流的便利。

蔡蕾與趙成旭（2007）檢視了在中國大陸，網站傳播同性戀亞文化的情形，也獲得了類似的結果。同性戀者由於傳統文化等原因不願在現實生活中暴露身分，但在匿名的網路上卻可以獲得充足的安全感。關於同性戀的網站類型繁多，不僅依男同性戀、女同性戀劃分，還依功能分別有「同志門戶網站」、「各省市門戶同志網站」、影音網站、互動論壇、各種同志專題網站。此外，同志書籍也最先在網路上傳播。

張盈堃（2003）回顧了同志討論版（Motss，member of the same sex）在台灣的發展脈絡。自 1994 年台灣第一個 Motss 版成立以來，網路成為了「同性平權運動的新戰場」（張盈堃，2003，頁 62），同志討論版不僅供同性平權運動的倡導者宣揚社運理念，更直接呼籲網民進行線下集體行動。例如，討論者在同志討論版上聯署運動聲明、寄送抗議信、刊登相關新聞，還鼓勵其他人直接以電話、e-mail 等方式採取抗議行動——由此可見，同性議題的網路傳播與現實行動實際上互相勾連。若要研究網路時代的同性議題意見表達情況，不能把網路中的表達與現實中的表達割裂開來，因為網路上的支持、倡議的確會影響個人在現實中的行動，而現實中的行動也會被刊登到網路上從而影響更多人。

對於網路為何能成為同性戀集結的陣地，本文根據黃啟龍（2002）、張盈堃（2003）、蔡蕾與趙成旭（2007）的研究將原因歸納為以下幾點：

1、匿名性：同性戀者、支持同性平權的異性戀可能因為害怕他人眼光而在現實中沉默，但在網路上發言則因匿名性給予足夠的安全感，使其敢於發言；

2、互動性：不同於傳統媒體上只能單向傳播訊息，個人在網路上討論同性議題可以立刻獲得別人的回應，因而更加樂於溝通；

3、獲得同伴支持：雖然身為一種亞文化、少數群體，但同志平權支持者可以透過網路跨越現實距離、獲得同伴的支持，從而消除孤單感；

4、主體性：傳統媒體長久以來被異性戀主流所掌控，而在網路上，同性戀不再是任由異性戀意識形態所描繪、呈現的被動者，而是可以進行自我表達的主動者。

但是，網路不僅為同性戀者、支持同性權利的異性戀提供了發言的場所，反對同性婚姻的群體也以網路作為新的陣地發表反對意見。葉德蘭（2017）分別以2014年刊登在反同婚團體「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網站的「精選文章」、立法院公聽會反對同志婚姻發言紀錄和新聞網站同性婚姻報導下的反對留言為對象進行了文本分析，發現反同婚者以負面連結、理性論述、情感動員等修辭策略表達反對同婚之立場，並希望藉此獲得更多人的認同、從而達到壯大反同婚勢力的效果。

據此，網路已經成為現實以外的第二個挺同、反同勢力爭鬥的戰場，不論挺同者還是反同者都在網路上發表己見，而且希望藉網路集結更多同伴、乃至將中立者轉化到己方陣營。因此，對經常在網路上關注同性議題的個人來說，網路不僅是表達意見的渠道，還是評估意見氣候的來源，更能夠提供同儕支持。與諾爾紐曼的時代不同，大眾媒體已經不再是獲取社會議題相關訊息的唯一來源。

第三節、研究問題

綜合上述研究，關於如何討論同性議題，首先，討論陣地已經由過去的傳統媒體作為最主要戰場，變為現在的傳統媒體與網路雙線作戰；其次，發言權在不同群體間發生了流轉，從前異性戀主流牢牢掌控了發言權，同性戀只能作為被討論者、被描繪者，而現在，支持同性平權的群體也獲得了媒體、網路上的發言權，反同婚者與挺同婚者都擁有發言的機會。

若結合沉默螺旋理論來審視，那麼一方面，個人獲得訊息、判斷意見分佈情形的來源需要重新確認：過去，諾爾紐曼（翁秀琪譯，1994）認為大眾媒體和直接觀察是判斷意見氣候的兩種渠道，其中，她強調大眾媒體具有強大的效果，但現在，訊息紛繁雜亂的網路也可以成為觀察意見氣候的一大來源；此外，結合台灣同性婚姻平權運動轟轟烈烈的現況，挺同方、反同方各自都有領導組織（例如「護家盟」與「伴侶盟」），且都透過抗議、遊行等行動積極表達意見，那麼社團活動也可能也是一種獲取意見氣候的來源。最後，結合團體壓力相關文獻，我認為諾爾紐曼可能輕視了參考團體的意見對個人重要性，從而也忽視了參考團體作為一種意見氣候來源的影響力。關於這些影響因素，將在文獻探討部分進行更詳細的論述。

另一方面，隨著網路的發展，應把哪些行為納入「意見表達」的範疇也需要重新考慮。諾爾紐曼（翁秀琪譯，1994）以「火車測驗」來衡量受訪者是否樂於表達己見，後續的實證研究也多以類似的一個「情境假設問題」來衡量受訪者的意見表達情況。「火車測驗」測量的是在面對面情境下、在陌生人面前，個人是否願意公開表達自己的觀點。但實際上，現在人們可以透過網路在非面對面情形下表達自己的觀點，而且即使不願意對意見相反的陌生人表達觀點，他們也可以

在現實中、或在網路上找到與自己意見相同的人並與其交流，從而強化自己的觀點——這種表達方式雖然並未直接使兩種意見交鋒，但當個人對自身觀點的信心強化到某種程度，他可能會願意對反方說出來，也可能會變成「死硬派」。所以，這種表達方式對沉默螺旋的研究是有意義的。表達方式的變化也會在後文中進行詳細論述。

由此可見，隨著網路時代的來臨，改變的不僅是多了一種訊息接收和發言渠道而已，而是我們關於意見接收、判斷、意見表達的整個行動過程都改變了。在這樣的背景下，沉默螺旋是否存在、如何存在，都需要結合網路時代的實情進行新的研究。

綜上所述，本文欲探究：在網路時代，關於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的討論中，個人從哪些渠道了解別人的態度，進而怎樣決定是否表達意見，對什麼人、在哪些場合、以何種方式表達個人意見？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沉默螺旋理論的主要主張

諾爾紐曼把民意形成的過程解釋為人們為了避免遭受孤立而不斷評估社會上的意見分佈和變化情況，追隨看起來強勢的意見、壓抑弱勢意見，因此強勢意見不斷加強、弱勢意見則不斷削弱乃至沉默的螺旋過程。諾爾紐曼（1977）對沉默螺旋假設的主要主張闡述如下：

- 1.作為社會存在，絕大多數人害怕孤立，渴望獲得歡迎和尊敬；
- 2.為了避免被孤立或失去人氣、尊敬，人們持續觀察周遭，發現主流的、以及即將流行的意見和行為模式，並據此在公眾面前言行；
- 3.人們能夠分辨何種領域的意見處於「靜止」狀態，何種意見則會發生改變；
- 4.認為自己的意見即將流行的人樂於在公眾面前發表意見，而認為自己的意見越來越不受歡迎的人不願公開發表意見。隨著一方更樂意發言而另一方愈加沉默，有一方意見會顯得比實際上更強勢，另一方則顯得比實際上更弱勢。其他人發現這一趨勢後更追隨優勢意見而壓抑劣勢意見，直到優勢意見完全占主流、另一方意見除死硬派外人人反對，這一螺旋的過程被紐曼稱為「沉默的螺旋」(頁 144)。

諾爾紐曼關於沈默螺旋假設的論述中，三個概念及它們之間的關係被實證研究作為重要的檢驗對象：害怕孤立、意見氣候及意見表達。

首先，害怕孤立被認為是沉默螺旋發生的動機。諾爾紐曼引用了艾許(Asch)的線段比較實驗，在該實驗中，受試者以八到九人為一組，依次從給定的三條線斷中說出與標準線段長度相等的唯一一條。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所有受試者都能準確辨別與標準線段等長的線段，但當小組中的實驗助理故意一致地回答錯誤

答案時，組中唯一一名不知情的受試者也傾向於給出與實驗助理一樣的錯誤答案。諾爾紐曼認為，在線段比較實驗中給出錯誤答案的受試者正是出於害怕孤立的心理，而在對有爭議的社會議題進行討論時，也存在同樣的害怕孤立心理（翁秀琪等譯，1994）。

但是，害怕孤立作為中介因素能否有效解釋意見氣候與意見表達間的關係？實證研究發現，害怕孤立並不如諾爾紐曼預料的那樣總是對少數群體產生作用，使其不敢發言（林麗雯，1992；孫秀蕙，1994；林晏加，2010；林近，2014）。本研究稍後將會對相關實證研究的結果進行分析，指出其逐漸被實證研究揭示出來的解釋力方面的缺陷。

其次，沈默螺旋理論認為民意或意見氣候對個人意見的發布有著決定性影響。諾爾紐曼（翁秀琪等譯，1994）區分了兩類社會意見領域中的民意概念，在規範、習俗等優勢意見已固化的領域，民意是必須公開表達的意見或行為；而在爭議性的議題中，兩方意見仍處於流動變化的狀態，此時民意指處於優勢的那一方意見，人們可以公開表達這一立場而不必擔心被孤立。沈默螺旋理論以爭議性議題為研究對象，關注爭議性議題下兩方意見流動變化的情形，在此意義下，民意是對立的兩種意見中處於優勢地位意見，而意見氣候則體現了爭議性議題中的兩種意見的分佈情形和未來發展趨勢。

在實證研究中，為了分別研究不同陣營的表達行為，研究者們一般採用優勢意見、劣勢意見（或多數意見，少數意見）來代表該議題中對立的兩方，用意見氣候來表示實際中、或受訪者認知中的優、劣勢意見分佈情形和變化趨勢。本研究也採用這種說法。

諾爾紐曼（1974）認為，人們透過準統計官能（quasi-statistical sense）可以比較準確地評估社會上對某話題的支持、反對意見的分佈情況和發展趨勢。該假

設在諾爾紐曼的調查中獲得支持，但是在部分實證研究中，準統計官能的有效性受到了懷疑（林麗雯，1992；孫秀蕙，1994）。準統計官能沒能如諾爾紐曼預期地發揮作用，其原因可能在於，現代社會中的意見來源比諾爾紐曼時期更加複雜：除大眾媒體外，網路上的各種聲音也會影響個人對強、弱勢意見的判斷（Chen, 2011；林近，2014）；參考團體的重要性也逐漸被實證研究所揭示，與個人關係親近的人造成的影響實際上比諾爾紐曼所認為的更強（Salmon & Kline, 1983; Chen, 2011）。本研究將在後文中對這些影響因子進行詳細闡述。

是否表達個人意見是沈默螺旋假設的最後一步。早期研究者進行實證檢驗時，常常用量化的方式測量個人對社會意見氣候的認知與樂意表達的程度，並直接計算兩者是否存在相關性，但是獲得的結果卻不盡相同。部分研究結果顯示，意見氣候能夠預測樂意表達程度，與社會上大多數人意見一致的人更樂意公開發表看法（Glynn & Hayes & Shanahan, 1997; Nekmat & Gonzenbach, 2013; Gearhart & Zhang, 2015）；但有些研究卻獲得了相反的結論，少數意見反而比多數意見更傾向於表達己見（翁秀琪，1997；Ho & Chen & Sim, 2013；林近，2014；Porten-Ché & Eilders, 2015）；還有研究僅能支持部分假設，例如，多數意見者更傾向於發表意見，而少數意見與意見表達沒有顯著相關（Miyata et al., 2015）。本研究將在後文中詳細分析這些研究結論不一致的原因。

鑑於害怕孤立、意見氣候、意見表達在沈默螺旋理論中的重要意義，本研究將以這三個變項作為切入點來進行討論。接下來，本研究將首先介紹害怕孤立相關的實證研究，這些研究顯示，若將害怕孤立作為沈默螺旋過程中唯一的影響因素則會解釋力不足。

第二節、害怕孤立

一、害怕孤立作為沉默的動機

諾爾紐曼 (1977) 把害怕孤立作為少數意見者保持沉默的原因。諾爾紐曼認為，作為社會存在，絕大多數人害怕孤立而渴望受歡迎。因此，當個人發現自己的意見處於劣勢地位時，為避免被其他人孤立，會選擇保持沉默。

但是，最初提出沈默螺旋理論時，諾爾紐曼並沒有對害怕孤立的觀念進行可操作的明確定義，直到九十年代才提出三十一個測量害怕孤立的具體問題，這些問題假想了各種困窘狀況，以衡量受訪者對困窘情境的敏感程度

(Noelle-Nueumann, 1993；轉引自翁秀琪，1997)。進行量化檢驗的研究者對害怕孤立的的測量方法各不相同。部分研究者的測量方法與諾爾紐曼類似，翁秀琪 (1997) 為了便於電話訪問，將諾爾紐曼的問題縮減至 6 個來測量害怕孤立。

Scheufele 與 Shanahan 與 Lee (2001) 用「我擔心別人因為不同意我的觀點而孤立我」、「我喜歡避免爭執」等 7 個問題詢問受訪者在溝通情境中感受到的正負面情緒。Ho 與 Macleod (2008)、Ho 等人 (2013) 分別將 Scheufele 等人的研究中的 7 個問題改編成 6 個、5 個問題的量表，用以衡量受訪者的害怕孤立程度。

其他研究中，研究者對害怕孤立各自進行了操作性解釋及測量。Willnat 等人 (2002) 把害怕孤立這一概念細分為「害怕社會孤立」與「害怕觀點孤立」，其中害怕社會孤立用「有時我擔心別人不喜歡我」、「有時我擔心沒有人可以交談」等 3 個問題來衡量受訪者總體上害怕被孤立的程度，害怕觀點孤立則用「人們常常會因為別人不贊同而改變說詞」、「我會因為與別人在重要問題上想法不同而儘量不公開說出自己的實際觀點」等 3 個問題來衡量害怕因自己的發言而被孤立的程度。

Neuwirth 與 Frederick 與 Mayo (2007) 認為害怕孤立一方面可能來源與自身的性格，另一方面也可能因談話情境或特定議題被激發，因此，他們把心理學的溝通恐懼 (communication apprehension, CA) 概念引入害怕孤立的測量。溝通恐懼是因真實或假想中與人溝通的而產生的害怕或焦慮。該研究用「溝通恐懼特質 (CA-trait)」量表來測量性格上的害怕孤立，用「溝通恐懼狀態 (CA-state)」量表來測量因討論情境而產生的害怕孤立，另外用 2 個問題來測量因「美軍入侵伊拉克」這一特定話題產生的害怕孤立情緒。

不少實證研究顯示，害怕孤立與沉默的確存在相關性。孫秀蕙 (1994) 針對興建核四廠議題進行表達意願的問卷調查，研究發現害怕孤立程度與在持異議的陌生人面前表達意見負相關。Willnat 等人 (2002) 以新加坡的跨種族婚姻議題為案例，分別測量「害怕社會孤立」與「害怕觀點孤立」與表達意願的關係，結果顯示「害怕觀點孤立」程度高的人發言意願更低。Ho 與 McLeod (2008) 就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分別研究了面對面及網路討論情境中的表達意願，研究發現，在兩種情境中害怕孤立都與表達意願顯著相關，害怕孤立程度高的人傾向於不表達意見。Ho 等人 (2013) 對同性婚姻立法議題的研究發現害怕孤立與表達意願負相關，害怕孤立程度高的人不樂於在公共場合對與自己意見不一致的陌生人表達看法，尤其害怕對自己的立場作出解釋。林近 (2014) 用網路問卷調查法研究了在臉書上對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的表達意願，也驗證了害怕孤立與表達意願負相關，害怕孤立程度越高，表達意願越低。

但是，關於害怕孤立的研究也發現其作用機制並不完全符合諾爾紐曼的推測 (處於少數意見的人不一定害怕孤立程度更高)。此外，這些研究顯示，害怕孤立並非在所有情境中都導致沉默。

二、害怕孤立並非唯一影響因素

如上文所述，一些研究結果支持害怕孤立程度與表達意願的負相關關係，但更多研究揭示，在沉默螺旋過程中，害怕孤立並非唯一對表達意願造成影響的因素。

首先，與諾爾紐曼的假設不同，處於劣勢意見者不一定最害怕孤立。林晏加（2010）針對網路論壇上就「放寬開放進口美國牛肉」議題的意見發布情形進行了問卷調查，發現個人意見與意見氣候不一致與害怕孤立程度無關，即處於劣勢意見的受訪者不會更加害怕孤立，此外，持中立態度的受訪者的害怕衝突、缺乏自信程度最高。林近（2014）對網路上發表關於「台灣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的研究結果顯示，處於優勢與劣勢意見的受訪者害怕孤立程度沒有顯著差異，害怕孤立程度最高的是表達中立或無意見者。在這兩個研究中，劣勢意者的害怕孤立程度並不比優勢意見者更高，反而，比起明確表達贊成或反對態度的受訪者，聲稱中立的受訪者可能是為了不得罪任何一方才採取中立態度，因而其害怕孤立程度更高。以上研究揭示，害怕孤立程度不完全由意見陣營的強弱決定，表達中立意見者反而可能最害怕孤立，而劣勢一方的害怕孤立程度不一定比強勢意見者更高。

其次，害怕孤立程度可能會受個人心理因素影響，一部分社會成員即使身處劣勢意見也不害怕被孤立，他們被諾爾紐曼稱為「死硬派」：「他們或者不知有孤立恐懼，或者因為在公開場所受排斥而痛苦，然而卻能克服孤立的恐懼」（翁秀琪等譯，1994，頁 331）。孫秀蕙（1994）以興建核四廠議題為例，對環保團體中的「死硬派」的表達意願進行研究，研究發現在面對反對者時，「死硬派」的表達意願反而更強。Matthes 等人（2010）針對「瑞士與歐盟的雙邊關係」、「世界經濟論壇年會」、「瑞士移民入籍政策全民公投」三個議題進行問卷調查，分

析結果顯示意見氣候只在被調查者態度確定程度為中、低的時候影響意見表達，態度確定程度高的被調查者（即「死硬派」）則不存在沉默螺旋現象。以上研究顯示，個人心理因素會影響害怕孤立程度，並非處於劣勢意見則害怕孤立程度越高，某人可能因為特別害怕孤立而聲稱中立，也有可能即使處於劣勢但卻不害怕孤立、反而更加積極地表達意見。

除了個人心理因素以外，討論對象、討論情境也會影響個人的表達意願。過去的研究常常把意見表達情境設定為面對面地、向持反對意見的陌生人公開表達自己的觀點，在此情境中，害怕孤立程度高的受訪者不樂於公開發表自己的意見（Willnat et al., 2002; Ho et al., 2013）。

但是，一些研究發現，若討論對象為家人、朋友或贊成己見的人，即使害怕孤立程度高，受訪者仍傾向於說出自己的看法。林麗雯（1992）關於「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方案」的研究發現，害怕孤立僅與在家長座談會這一公開、匿名的情境中與發表意見負相關，害怕孤立程度越高，越不願意在家長座談會中發表看法，但若討論對象為參考團體（家人、朋友），則不受害怕孤立影響。孫秀蕙（1994）關於「興建核四廠」的研究中，雖然驗證了在公共場合面對意見相反的人時，害怕孤立與意見表達顯著負相關，但同時發現若溝通對象為贊成己見或熟悉的人時，害怕孤立與意見表達無關，親近的人際關係使其不再害怕孤立，促使其表達己見。

除討論對象外，討論情境也能調節害怕孤立的效果，從而影響表達意願。林麗雯（1992）關於「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方案」的研究發現，當發言環境為報紙讀者意見欄時，表達意願不受害怕孤立影響。Ho 與 McLeod（2008）分別研究了在面對面及網路情境中對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的表達意願，調查發現，面對面情境中，害怕孤立程度高的受訪者的表達意願顯著低於害怕孤立程度低的受訪者

的表達意願，而在網路情境中，這種差異則較小。報紙讀者意見欄雖然公開性比家長座談會更高，但發言者不必親自面對潛在的反對者；而在網路情境中，發言者不僅不用面對反對者，更不會揭露實名等身分訊息，受到威脅制裁的可能性更小。因此，匿名、不面對面的討論環境可以調節害怕孤立的效果，使其敢於發表意見。

以上研究結果顯示，害怕孤立並非唯一影響意見表達的因素，心理因素、討論對象、討論情境都會影響表達意願。一些心理因素會影響害怕孤立程度，中立派可能比明確表示支持或反對的人害怕孤立程度更高，而「死硬派」即使處於少數意見也不害怕孤立。當討論對象為持反對意見的陌生人時，害怕孤立程度高的受訪者傾向於不公開發表意見，但若討論對象為參考團體或支持己見者者，那麼即使害怕孤立程度高，個人也能表達己見。公開、面對面的討論情境使害怕孤立程度高的受訪者不樂於發言，但在匿名、非面對面的討論情境中，例如在網路上，個人也能表達己見。

害怕孤立不穩定的影響效果是因為在現代人們已經不再害怕孤立嗎？還是因為害怕孤立的觀念中其實包含了更複雜的次級概念？除了害怕孤立以外，還有哪些因素會在沉默螺旋過程中產生作用？心理因素、討論對象、討論情境等具體來說如何影響表達意願？本研究希望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探索更多可能影響個人表達意願的因子。

第三節、意見氣候

一、意見氣候與意見表達

實證研究常把沈默螺旋理論拆解成兩個主要部分進行量化檢驗：人們根據大眾媒體對意見氣候形成何種認知，及認知到這種意見氣候後對表達意願的影響（Porten-Cheé & Eilders, 2015）。但是，對意見氣候（或者說，個人意見與社會意見氣候的一致性）預測力的驗證沒能獲得一致的結果。

部分研究支持了個人處於優勢意見則傾向於發言、處於劣勢意見則傾向於沉默的假設。Glynn 等人（1997）的後設研究選取以往 17 個研究中的調查數據，分析發現「認為自己與他人看法類似」與「願意表達意見」之間具有微弱的、統計上顯著的關聯性。但批評者認為該研究結果也可以用其他理論（例如：多數無知、投射效應）來解釋（Porten-Cheé & Eilders, 2015）。Nekmat 與 Gonzenbach（2013）針對同志話題進行實驗，把 200 名大學分別放到 3 個虛構的校園論壇中，詢問其是否願意留言、會發表何種留言、或為何不發言，實驗結果顯示，當個人意見與論壇意見氣候不一致時傾向於不發言，而與意見氣候一致時更傾向於發言。Gearhart 與 Zhang（2015）對社交媒體上政治議題的討論情況進行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在社交媒體上遇到相同意見的帖文可預測被調查者表達己見，而遇到反對意見的帖文則抑制其發言。

另一些研究則發現持少數意見的人的表達意願不一定比處於多數意見的表達意願低，甚至少數意見者可能會更積極表達。翁秀琪（1997）針對台北縣縣長選舉，在選舉前後分兩次用電話問卷調查選區居民針對該議題的發表意願，結果顯示，處於強勢意見的國民黨支持者的發表意願反而比民進黨、新黨支持者弱，而最弱勢的新黨支持者在任何情境下發表意願都最強。Ho 等人（2013）針對新

加坡同性婚姻立法議題，用隨機電腦撥號調查的方式了解了受訪者與不熟悉的人面對面交流的情況下的表達意願，研究發現現在或未來意見一致性（被調查者認為新加坡民眾現在或未來對同性婚姻立法的態度，與自己對該議題的態度的一致程度）對表達意願都沒有顯著影響。林近（2014）用網路問卷調查法研究台灣網民在臉書上對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的表達意願，研究發現弱勢意見在臉書上反而積極表達，強勢意見則不願意表達。Porten-Cheé 與 Eilders（2015）針對氣候變化的議題，結合日誌法、問卷調查法探究意見氣候與個人意見表達的關係，結果顯示個人意見與意見氣候的不一致不會導致沉默，在某些情境下反而促使受訪者更積極地表達意見。

還有研究只能部分支持意見氣候對表達意願的效果：Willnat 等人（2002）針對新加坡「跨種族婚姻」和「同志平權」兩個議題，分別進行電話抽號調查，對「跨種族婚姻」議題，「認為該議題重要」與「個人意見與未來意見趨勢不一致」的交叉作用會抑制發言，部分支持沉默螺旋假設；「同志平權」話題中，個人意見與未來意見趨勢不一致會抑制發言，部分支持沉默螺旋。但該研究的部分結果又與沉默螺旋相反：對「跨種族婚姻」話題，現在或未來意見一致性都與意見表達無關，關於「同志平權」，認為自己是少數意見的受訪者更積極發表意見。Ho 與 McLeod（2008）為了研究社會心理因素及面對面、電腦中介的討論情境對意見表達的影響，針對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進行了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個人意見與未來大眾意見趨勢的一致性對意見表達有顯著影響，但個人意見與現在大眾意見的一致性則與意見表達無關。Miyata 等人（2015）結合問卷調查與行為日誌分析法，研究福島核洩漏事件後受訪者如何在推特（Twitter）上發表對核電站的看法，研究發現，認為自己的觀點處於多數意見與意見表達正相關，但是認為自己的觀點處於少數意見對意見表達則沒有顯著影響。

以上研究之所以未能獲得一致的結果，除了議題本身的重要性、切身相關程度等要素有所不同外，本研究認為還在於隨著社會結構變遷、網路傳播發展，一些在過去無足輕重的因素現在已經浮出水面：其一，以上研究大部分只詢問了受訪者認為社會上絕大多數人的意見如何，而沒有具體詢問其周圍的各種團體中的意見氣候，但個人所處的各種人際關係網絡中可能存在不同的優勢意見，不同親近程度的人群的意見對個人的影響程度也有所不同；此外，網路已經成為現代社會的重要資訊來源，網路上存在持不同立場的意見團體，個人常逛的網站可能成為其感知意見氣候的來源，從而影響表達意願，少數意見則可以透過網路上的各種意見團體獲得支持，使其不再被孤立。

其二，意見表達的方式也比過更加多樣。以往的研究常常用類似「火車測驗」的情境假設問題來衡量受訪者的表達意願，例如要求受訪者想像自己正與一群陌生人聚集在一起，並且自己與他們的對「新加坡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的觀點不一致，在此情形下用里克特量表詢問受訪者多大程度上願意表達己見，並作出解釋（Ho et al., 2013）。但實際上，一時沉默不代表在所有情境下都會保持沉默，在陌生人面前不發表己見的人面對家人、朋友或在匿名的網路環境中可能會表達己見；此外，在網路上，表達態度的方式多種多樣，不僅是親自發表帖文才算表明態度，給別人的帖文按讚也是表達意見，隱藏個人檔案中的戀愛關係也是沉默的表現。因此，只透過「火車測驗」得到的表達意願數據可能不盡準確，為全面了解受訪者究竟在何情境中會發表意見，需要更深入地了解受訪者的表達行為。

接下來本研究將從網路時代的意見氣候的認知途徑開始，進行更詳細的分析。

二、大眾媒體的有限效果

諾爾紐曼（翁秀琪等譯，1994）認為個人認知意見氣候是透過兩種途徑：直接觀察周遭環境，及透過媒介了解意見分佈情況。其中，大眾媒體對形塑意見氣候有著巨大力量：

電視媒體的累積性效果使選擇性暴露無法實現，大眾媒體無所不在，新聞記者的政治理念同質性甚高，產生「和諧共振」的效果，使其在報導公眾事務時常有偏袒一方之嫌（孫秀蕙，1994，頁 159）。

諾爾紐曼以一九六七年選舉為例，她在選舉前分別對記者和普通選民進行了問卷調查，比較多次調查結果發現，雖然最初對普通選民的調查結果顯示兩方的投票意願勢均力敵，但記者對其中一方獲勝的信心遠高於另一方，並透過大眾媒介將這一認知傳達給民眾，普通選民在後幾次調查中逐漸傾向於認為媒介宣稱優勢的一方更可能獲勝（翁秀琪等譯，1994）。

根據諾爾紐曼的推論，大眾媒體作為主要意見來源，會造成單一意見氣候，受大眾媒體影響越深的人應該越順從與主流意見。但近年來的許多研究顯示，媒體報導在認知意見氣候方面的作用已經不像諾爾紐曼的時代那樣強效了。

林麗雯（1992）將問卷調查的結果與報紙內容分析結果進行對比，發現對於「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方案」，媒體呈現的主流意見是反對該方案，而受問卷調查的國小家長中，以贊成該方案者居多，而且大多數家長認為目前與未來社會意見趨勢是贊成該方案。而且受訪者閱讀報紙的多寡與意見氣候的一致性無關。該研究結果表明，大眾媒體立場對個人立場的影響是有限的，並且個人對意見氣候的評估不一定與大眾媒體一致，評估意見氣候時除大眾媒體外還有更重要的來源。

孫秀蕙（1994）的研究驗證了大眾媒體的有限效果：大眾媒體暴露只與在公

開情境表達意見正相關（大眾媒體暴露程度越高，則越樂於在公開性高的場合，例如新聞採訪中發表己見），此外，大眾媒體暴露與意見表達幾乎無關。

翁秀琪（1997）關於台北縣縣長選舉的研究調查了受訪者對不同消息來源的信賴程度，結果顯示，認為家人或朋友可靠的受訪者僅次於認為報紙可靠者，多於認為電視可靠者，然而最大比例的受訪者認為「都不可靠」。此外，研究還發現，受訪者的報紙選擇與意見陣營存在顯著相關，《自由早報》、《自立早報》的讀者傾向於投給民進黨候選人，而《中國時報》、《聯合報》的讀者傾向於投給國民黨候選人。翁秀琪認為這是一種相互辯證的關係而非因果關係。此研究結果揭示了大眾媒體並非像諾爾紐曼宣稱的具有絕對影響力，受訪者對電視媒介不信任，而認為家人、朋友的消息更加可靠；報紙選擇與意見陣營的相關性反駁了「大眾媒介導致選擇性暴露無法實現」的論述，在當今社會，人們的確根據意見陣營有選擇地暴露於持不同意見的媒介下，而非接受同質化的資訊。

Willnat 等人（2002）關於「跨種族婚姻」和「同志平權」議題的研究中，調查結果顯示媒介曝光與意見表達沒有顯著相關，即看電視新聞或讀報紙對受訪者的表達意願沒有顯著影響。

Neuwirth 與 Frederick（2004）針對酗酒議題研究了受訪者的表達意願，調查結果也發現，媒介曝光程度與大眾意見氣候的估計沒有顯著相關，看電視或報紙的時間不會影響對意見氣候的判斷。

以上研究結果顯示，大眾媒體已經不像諾爾紐曼聲稱的那樣具有強大影響力，自然也難以形塑單一的意見氣候。那麼，現在的人們如何形成對意見氣候的認知，如何判斷社會上的優勢意見？在此，有必要再次審視諾爾紐曼提出的另一種意見氣候來源——「直接觀察」的影響力。隨著人口流動加劇和網路發展，獲得訊息的渠道、可供觀察的人群都比以前更加豐富，家人、朋友、同學、同事等各種人

際網絡中佔優勢的意見可能各不相同。個人形成對各層級人際關係中的優勢意見的判斷，並且不同層級的意見氣候對個人是否決定發言有不同的影響力。此外，面對面不再是獲得訊息的最重要場合，在網路中，個人可以透過各種社交媒體、網路論壇、網路社團觀察到現實中認識或不認識的人的錯綜複雜的意見。接下來，本研究將對各種人際關係中的意見氣候及網路作為意見氣候的來源進行詳細闡述。

三、參考團體與微型意見氣候

Salmon 與 Kline (1983) 在回顧性研究中批評諾爾紐曼忽視了參考團體的力量。他們引用 Pollis 與 Cammaller (1968; 轉引自 Salmon & Kline, 1983) 的研究，該研究複製了艾許的線段比較實驗，實驗中，一位受試者因獲得了朋友的支持，在實驗助理都眾口一致地給出錯誤答案時，仍然說出了自己原本的看法。儘管處於少數意見，但哪怕獲得一個意見相同的人的支持，仍使個人敢於反對多數意見。據此，Salmon 與 Kline 進一步提出，對某個社會議題，少數意見雖稱為「少數」，但實際上有成百上千支持者，尤其是其中與個人關係親近的原級團體(例如家人)，個人獲得這些相同意見者的支持後不再懼怕多數意見的壓力。

已有不少實證研究結果發現參考團體對個人意見表達有著重要影響。一些研究顯示，參考團體討論社會議題的情況對受訪者的表達意願有影響。孫秀蕙(1994)對「興建核四廠」議題的研究發現，受訪者越關心家人或朋友討論國家大事的情況，對「興建核四廠」議題的表達意願越高。林麗雯(1992)關於「國中生自願就學方案」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常與參考團體討論該議題的受訪者，更傾向於在各種場合發表意見。

其他研究進一步發現，比起社會總體意見氣候，重要參考團體（家人、親近的朋友）的意見氣候能更有效地預測個人表達意願。Moy 與 Domke 與 Stamm（2001）就平權法案對 217 名西雅圖居民進行問卷調查，要求受訪者分別估計親朋、西雅圖居民、及華盛頓居民對該議題的意見分佈情況，調查結果顯示，當受訪者與各層級意見氣候一致時，更樂於發表意見，其中親朋的意見氣候對意見表達預測能力比更大範圍的意見氣候更強。

Neuwirth 與 Frederick(2004)把計畫行為理論(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與沉默螺旋的研究結合起來，計畫行為理論強調了重要參考團體對個人行動的影響，因此該研究同時測量了重要參考團體和社會大眾的意見氣候與個人意見表達的相關性。研究通過問卷調查了解受訪者對酗酒議題在「當別人醉酒時提出代駕」、「當別人醉酒吵鬧時叫他安靜」、「即使別人認為聚會中應該有酒但我反對」三個情境中的表達意願。研究結果顯示，重要參考團體的態度促進意見表達，當參考團體認為應當在三個情境中表達意見，則個人越傾向於表達意見；社會大眾的態度僅在「當別人醉酒時提出代駕」情境中與表達意願正相關。該研究結果揭示，重要參考團體的意見氣候比社會意見氣候更能預測個人意見表達。

Chen（2011）以臉書為研究環境，對同性婚姻議題的意見表達進行了問卷調查，研究分別詢問受訪者對親近好友、泛泛之交、社區居民或國民的意見氣候的重視程度，結果顯示，無論是對一般政治議題還是對同性婚姻議題，受訪者都認為親近好友的意見氣候比泛泛之交、社區居民或國民的意見氣候更重要。

Nekmat 與 Gonzenbach（2013）關於同志議題的研究中，當受試大學生的個人意見與校園論壇意見氣候不一致時傾向於不發言，與意見氣候一致時更傾向於發言。而社會當前或未來意見氣候趨勢與個人意見一致性則與表達意願無顯著相關。對該實驗的受試者來說，同學的意見氣候對其發言意願的影響力比社會總體

意見氣候的影響力強。

此外，Salmon 與 Kline（1983）還提出，由於參考團體對個人影響甚大，個人認知的意見氣候中的優勢意見實際上可能是重要參考團體中的優勢意見。該假設某程度上可以用來解釋實證研究中發現的投射效應（rejection effect）。孫秀蕙（1994）對「興建核四廠」議題的研究發現，「死硬派」反核人士對意見氣候的評估呈投射效應：雖然反核勢力實際處於劣勢地位，但反核者認為社會上的大部分人與其觀點一致。在此研究中，個人對社會意見氣候的認知不符合準統計官能，反核者可能是根據其參考團體——反核團體的態度，推測社會上大多數人與反核團體一樣反對建立核四廠。

實際上，人們可能同時擁有多個重要的參考團體，這些參考團體中佔據優勢地位的意見不一定相同，例如對「台灣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保守的長輩的看法與大學同學、網路社團的意見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個人可能同時認知到多重意見氣候，個人如何根據這些不一致意見氣候決定是否表達意見，及如何表達意見，需要進一步探究。

根據以上研究，不同層級的人際網絡中存在多重意見氣候，這些意見氣候中優勢意見不一定相同，對個人表達意願的預測能力也有所不同。因此，本研究根據關係親疏將個人周遭的各種團體中流行的意見氣候稱為微型意見氣候，分別研究各種微型意見氣候、社會總體意見氣候對意見表達的影響。

四、網路作為意見氣候的來源

網路為人們提供了獲取訊息、表達意見、參與互動的新渠道。對沉默螺旋的研究來說，網路重大意義至少體現在三個方面：獲取訊息、表達意見和獲得社會

支持。

在認知意見氣候方面，人們在網路上瀏覽資訊、參與互動時，得到的不僅是海量資訊，還有來自網路社群的支持。陳俞霖（2002）在關於網路同儕與青少年社會化的後設研究中總結，若個人在網路上長期訪問某群組，則會產生高度熟悉感和團體感，從而與群組成員們結為「網路同儕」。網路社群內的「同儕」們遵守著共同的價值、文化、行為標準等，而且互相給予情感或經驗上的支持。施嵐芳（2005）的研究也支持類似的觀點，她的問卷分析顯示，越在認知、情感、行動等方面認同虛擬社群的使用者，越能在網路上獲得社會支持感。其他研究還顯示，網路使用與現實生活中的人際關係、寂寞感、孤寂感有顯著關聯，越是在現實生活中因為人際關係而產生負面情緒的人，其網路使用越多，甚至可能達到沈迷的程度（戴怡君、董旭英，2002；郭正瑩，2008；方紫薇，2010）。

由此可見，網路社群也可能會成為重要的參考團體，他們對個人的影響力與現實中的參考團體類似。

網路上可供使用者獲取訊息、發表意見的平台多種多樣，在沈默螺旋理論的相關研究中，受到研究者關注的網路平台是社交媒體，包括網路論壇、臉書（Facebook）、推特（Twitter）等。其中，網路論壇往往採取匿名方式，發言者僅顯示暱稱，每個論壇或論壇中的每個討論版都規定了特定討論主題。周佳儀（2007）以 PTT（批踢踢實業坊）為意見表達環境進行了研究，根據其文本分析，PTT 根據不同主題設置了看版，且各看版的討論範圍有明確規定，對於社會議題，不同看版由於立場不同而彼此區隔，使用者可以跨看版獲得多元意見，但持特定態度的看版不歡迎意見相反者發言。

在臉書和推特上，帳號既有實名也有匿名，使用者自行選擇感興趣的對象進行單方面追蹤、關注（follow）或互相同意後成為「網路好友」。以臉書為例，

使用者可以透過臉書看到好友、社團等發布的最新消息，同時也可對自己發布的消息設置隱私層級（例如公開給所有人、公開給好友、公開給部分好友等）。林近（2014）以臉書為意見發表場所進行了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有使用臉書的習慣，每天使用臉書 1 小時以上的超九成，而且超過半數受訪者會利用臉書點閱新聞、關心公共議題。

不少實證研究發現，網路使用對個人在網路上的意見表達有顯著影響。Chen（2011）關於臉書上對同性婚姻議題的意見表達的研究結果顯示，常使用臉書的受訪者與不常使用臉書的受訪者對臉書的重要性認知有差異，常使用臉書的人認為臉書作為意見氣候的來源的價值更高。

林近（2014）關於在臉書上對「台灣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發表意見的研究也發現，從臉書獲得訊息與意見表達正相關，受訪者利用臉書關心、討論公共議題的頻率越高，越願意就該議題發言。此外，該研究請受訪者分別評估了臉書上的意見氣候與社會上的意見氣候，結果顯示，臉書意見氣候與未來社會意見氣候分佈幾乎一致，臉書可能是受訪者評估社會未來意見氣候的來源。

Gearhart 與 Zhang（2015）對社交網站上的表達意願的研究發現，頻繁使用社交網站、認為社交網站重要、以及常在社交網站看到好友的政治議題帖文提高了個人在社交網路上表達意見的可能性。

根據上述研究，對常使用網路的人來說，從網路上獲得的各種訊息會影響其意見表達。在網路上獲得與議題相關的訊息、或看到好友發表議題相關的言論，會促使個人發表意見。對公共議題中的意見表達研究來說，網路已經成為一種不可忽視的意見氣候來源。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網路給各種群體提供了發言的空間，但對本身持某種態度的使用者得來說，雖然可以透過網路了解與自己相反的意見，但不同意見的曝

光度、影響力卻不盡相同。

周佳儀（2007）對 PTT 上意見表達的研究發現，PTT 提供給使用者針對公共議題進行發言的場所，但每一討論版往往都有明確的立場傾向，該討論版的討論者不歡迎意見相反的使用者發表意見，當相反意見出現時會遭到一致聲討、或被版主刪除發言，因此，PTT 的使用者總是處於相同意見的「回聲筒」中。

林近（2014）關於在臉書上對「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的表達意願的研究顯示，臉書的帖文計算機制導致與用戶關係越親密、互動越頻繁的好友的帖文優先被看到，而關係普通、互動少的好友的帖文則可能被忽視，久而久之，個人在臉書上看到的訊息主要由與自己關係親密的特定人群發布，臉書上的意見越來越傾向於同質化。遇到爭議性議題時，這些同質化意見可能會導致一面倒的意見氣候，而且由於發布意見者與個人溝通頻繁，優勢意見可能與個人意見一致。

Fox 與 Warber（2015）發現 LGBT+族群在臉書上會有意識地構造與自己一致的意見環境。研究者對 52 名 LGBT+族群進行訪談，詢問他們在臉書上關於 LGBT+話題的發言情況。其中一部分受訪者加入了 LGBT+相關的不公開小組，有人專門建立了用於同志交流的帳號，還有一些受訪者會刪除臉書好友中的恐同者，這些舉動營造了有利於自己的臉書意見環境。

Miyata 等人（2015）也表達了類似的觀點，他們關於在推特上發表核電站相關意見的研究顯示，少數意見者不會因與意見氣候不一致而降低表達意願，作者認為其原因在於死硬派可利用網路的選擇性暴露輕易製造同質化的意見環境以強化己見。

以上研究結果顯示，網路上雖然同時存在多種意見，但是個人可能在無形中或故意造成有利於自己的意見環境。即使個人在社會上處於劣勢，但在網路上看到相同意見、獲得社會支持後可能會產生信心，使其敢於表達己見。因此，本研

究希望探究個人常逛的網路平台（例如論壇、臉書、推特）上的意見分佈情況對認知意見氣候有何作用，對意見表達有何影響，網路社群的支持對個人在網路上、及離開網路環境後在現實生活中能否促使其表達己見。



第四節、意見表達

一、傳統的意見表達測量方式

為了測量對矛盾議題的表達意願，諾爾紐曼用「火車測驗」來模擬小型公共情境。「火車測驗」假設受訪者正在進行一趟火車旅行，車廂中有一个人明確表示贊成關於爭議性議題的其中一種意見，並詢問受訪者是否樂意與其討論。在諾爾紐曼的選舉研究中，「火車測驗」的結果證實了沉默螺旋假設：處於多數意見的受訪者更樂意討論，而處於少數意見的則更傾向於不參加討論（翁秀琪等譯，1994）。

此後關於沉默螺旋理論的實證研究也多採用類似的公共場合中與陌生人討論的情境假設，詢問受訪者是否樂意在該情境中公開表達自己的意見。

Glynn 等人（1997）及翁秀琪（1997）在研究中總結了常用的驗證沉默螺旋假設的方法，透過了解受訪者對以下4個問題的看法及驗證4變項間的關係：（1）對某一社會議題受訪者自己的意見；（2）受訪者認為社會上大多數民眾對這一議題的意見；（3）受訪者認為未來幾年內社會上大多數民眾對這一議題的意見會如何發展；（4）透過「火車測驗」測量受訪者在公共場合是否願意表達自己的意見。

在面對面情境中，翁秀琪（1997，頁 167-168）在問卷中假設受訪者處於以下情境中，並以里克特量表衡量受訪者在該情境中樂意表達的程度：

假如您去喝喜酒的時候，剛好都和不熟的人坐一桌，如果他們都在討論這次縣長選舉的事，而且聽起來都是支持國民黨（或民進黨、新黨），願不願意參加她們的討論，表示您的意見？

Ho 等人 (2013) 為了測量受訪者對新加坡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的樂意表達程度，假設受訪者正參加一個面對面的集會，集會上的人都互不認識，而且他們對於新加坡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的看法與受訪者相反，在此情境中用里克特量表衡量受訪者表達己見的意願。

在以網路為發言環境的研究中，也有研究採用類似「火車測驗」的情境假設問題來測量樂意表達程度。Nekmat 與 Gonzenbach (2013) 虛擬了 3 個校園論壇，其中兩個論壇中關於同志議題呈現非常極端的贊同或不贊同的意見氣候，向受試者展示其中一個論壇的帖文情況，並用里克特量表測量受試者願意在該論壇發表意見的樂意程度。

但是，僅以是否樂於在一個假想情境中公開表達己見來衡量表達意願，一方面可能效力不足，另一方面會有失全面。

Scheufele 等人 (2001) 的研究比較了兩種情境下受訪者的表達意願：相關研究中常用的假想情境與更加具體的焦點團體討論情境。一半受訪者被分配到假設情境中，假設其正在某聚會中與一群陌生人討論基因工程話題，參與討論的絕大部分人與自己觀點不同，詢問受訪者樂意表達自己意見的程度；另一半受訪者則被分配到更真實的討論情境中，研究者告知受訪者他們正在招募焦點團體討論的參與者，並且該焦點團體討論的部分參與者持與其相反的意見，詢問受訪者是否願意參與該焦點團體討論。研究結果顯示，被分配到焦點團體討論情境的受訪者表達意願更低，而且其表達意願與害怕孤立、意見氣候等因素的相關程度更強。這可能是由於焦點團體討論情境的具體性、真實性比假想情境更高，因而受訪者更容易感受到被孤立的威脅感。該研究結果揭示，「火車測驗」構造的假想情境可能會造成測量結果不準確。

諾爾紐曼注意到了表達與沉默的多種表現方式，例如配戴徽章、張貼己方的

標語或毀損對方的標語、攜帶具有明顯政治傾向的報紙等也是表達意見的方式，而藏起有政治傾向的報紙也是沉默的表現（翁秀琪等譯，1994）。個人可能因為性格等原因不願直接說出觀點，而是用其他行動支持某種意見，「火車測驗」卻無法顧及其他多樣的表達方式。

此外，Salmon 與 Kline（1983）區分了公開、私下的場所對意見表達的不同影響，個人在團體監督越弱的情境中越不容易妥協，而即使迫於壓力而暫時沉默，也不代表內在態度改變。

因此，個人一時沉默不代表會一直沉默，面對參考團體、或遇到持相同意見者、或在匿名的網路情境中，仍可能表達原本的意見。對意見表達的測量若僅局限於特定假想情境中，將無法真實反映受訪者的意見表達行為，應該詳細了解個人究竟在何種情境中、對何種討論對象會發言，而在何種情境中、面對何種討論對象會沉默。接下來，本研究將分別介紹網路中可能被使用的多元意見表達方式和討論對象的親疏對表達意願的影響。

二、對不同討論對象的表達

本研究已在上文闡述，不同層級的人際關係中可能存在多層次的意見氣候，且親疏程度不同的團體的意見氣候對個人的影響有所不同。但是，人際關係不僅可以透過意見氣候對個人產生影響，一些研究發現，討論對象的親疏也會影響個人的表達意願。

林麗雯（1992）分別詢問小六家長在家人與朋友（參考團體）面前、家長座談會（匿名公眾）上、及報紙「讀者投書」欄（大眾媒體）對「國中生自願就學方案」議題的表達意願，根據調查結果，受訪者在參考團體面前的表達意願高於

其他兩種情境，在大眾媒體的表達意願最低。此外，研究還發現參考團體對意見表達有促進作用：與參考團體接觸頻率越高，則越傾向於在各種場合發表意見；個人意見與報紙立場越不一致，越傾向於在參考團體面前表達意見。

孫秀蕙(1994)對「興建核四廠」議題的研究區分了三種表達情境：與家人、朋友或同事討論，在火車上與陌生人討論，在公開場合如媒體中發表意見。研究發現，當溝通情境為家人或熟悉的朋友時，受訪者的表達意願遠高於其他情境。

Chen(2011)關於在臉書上對同性婚姻議題的研究比較了個人對臉書上的親近好友與泛泛之交的表達意願，結果發現，當個人處於少數意見時，更樂於對親近好友而非泛泛之交表達意見。

以上研究結果說明，個人與不同親近程度的人討論時其表達意願有所不同，面對參考團體時比面對泛泛之交或陌生人更樂意表達自己的觀點。其原因之一可能如前文所分析的，當討論對象為參考團體時，害怕孤立不會影響個人的表達意願(林麗雯，1992；孫秀蕙，1994)。參考團體不僅為個人在公眾場合發表意見提供支持，還給個人提供了安全的意見發表環境，即使個人對陌生人選擇沉默，仍可能對參考團體表達意見。

因此，研究表達意願時應注意到，表達意願也會因與討論對象的關係而變化，更親近的人際關係可能會促進意見表達。除了與不同關係的人面對面交談外，在網路上的也存在人際親疏的變項，例如把社交網路的隱私設定調整為「僅朋友」也是選擇對較親近的人而非泛泛之交或陌生人表達意見。

Salmon 與 Kline(1983)認為，不同團體因其對個人的吸引力、個人想要維持團體成員身分的意願而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認為某團體越重要，越傾向於與該團體意見一致。拉查斯斐等人(Larzarsfeld & Berelson & Gaudet, 1968)的選舉研究支持這一論斷，他們在1940年總統選舉期間對小鎮居民的投票意願進行了

多次調查，發現個人的投票選擇傾向於與家人、要好的同事或要好的朋友一致。此外，在最初的調查中與家人選擇不一致的受訪者更傾向於在後幾次調查中改變投票選擇，與家人一致的受訪者則不傾向於改變投票選擇。

但是在資訊豐富、意見林立的現代社會，可能會出現個人意見與重要參考團體不一致的情況。例如對「同志婚姻合法化」議題，保守的家長可能持反對態度，但年輕人受教育、朋友等影響則可能與家長態度相反，若出現個人與重要參考團體觀點不一致的情況，向他們表達意見是否會比向其他人表達更難？

正如本研究在上文中的分析，參考團體從意見氣候和討論對象兩個方面對個人產生影響，參考團體對個人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一方面，家人與朋友、同事或同學、網路社團、社會大眾按照與個人的親密程度形成了不同級別的團體，對個人來說越親近、越重要的團體越容易造成影響，獲得參考團體的支持使個人不害怕社會大眾的壓力而敢於說出真實意見。但另一方面，本研究認為，若個人與越親近的團體例如原級團體的意見不一致，造成的壓力可能會更大，讓個人更不容易對他們表達己見。

三、網路環境中的多元意見表達方式

正如上文分析，網路普及對沉默螺旋研究的另一重大影響是提供了新的意見表達渠道，戴怡君與董旭英（2005）的研究中，多數受訪者表示能夠表達自我是他們使用網路的原因。

網路作為一種發言平台，有著低門檻、匿名性等特質。Porten-Cheé 與 Eilders（2015）分別對面對面情境下與網路情境中的表達意願進行了測量，他們用 5 分的里克特量表分別詢問受訪者在酒吧、實名制部落格、非實名的部落格、以及

用社交網站按讚的方式向陌生人表達氣候變化的觀點的意願。研究發現平台熟悉程度會影響表達意願，具體來說，受訪者傾向於在熟悉的環境中（包括面對面討論，或在不同的網路平台上）表達意見。此外，比起面對面交談，網路發言的匿名性、低門檻更促使受訪者表達觀點，並且越熟悉網路發言的人越傾向於在網路上發表意見。

Ho 與 McLeod（2008）以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為案例進行了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面對面的討論情境與電腦中介的討論情境（即網路情境）中的表達意願有顯著差異，網路情境中的受訪者比面對面情境中的受訪者表達意願更高。網路討論情境對害怕孤立的效果有調節作用，面對面情境中，害怕孤立程度高的受訪者的表達意願顯著低於害怕孤立程度低的受訪者的表達意願，而在網路情境中，這種差異則較小。Ho 與 McLeod 認為這可能是由於面對面表達中重要的眼神、手勢等訊息在網路討論中並不存在，網路的匿名性也減弱了害怕孤立的效果，因此少數意見更樂意在網路情境中發言。

以上研究顯示，在面對面情境中不敢表達意見的人可能會敢於在網路上發言，因此若只以面對面或網路中的某一特定情境中是否願意發言來衡量表達意願是不夠全面的。

此外，網路上存在不同發言渠道，例如，在臉書個人主頁不願公開發表意見的人可能會在與朋友的私訊中或意見相仿的非公開社團、匿名論壇中發表意見。而且網路上意見表達的方式非常多元，不僅是親自留言、發帖才算表明態度，給包含特定觀點的帖文、粉絲頁、活動按讚也能表達自己的態度，例如給好友參加同志遊行的照片按讚足以表明支持同志權利的態度。因此，測量網路中的表達意願不能僅透過詢問受訪者是否願意就某話題留言或發布帖文來衡量，這與現實生活中多樣的表達渠道、表達方式不符，而應該詢問在網路上的具體行為。

周佳儀（2011）以在 PTT 上發表政治意見為案例進行了深度訪談，研究發現，針對某議題存在持不同態度的多個討論版，受訪者表示不會去意見相反的討論版上發表意見，而是到與自己意見相同的討論版留言。該研究結果支持了 Salmon 與 Kline（1983）的推論，迫於壓力而暫時沉默不代表內在態度的改變，在團體監督較弱的環境中（例如匿名的網路中）或贊成己見的人面前，仍可能會表達原本的觀點。

林近（2014）區分了兩種在臉書上發表關於台灣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的表達方式：主動發表關於該議題的帖文，及回應別人關於該議題的帖文。統計結果顯示，願意透過回應他人帖文的方式發表意見的受訪者比願意主動發表帖文的受訪者略多。此外，該研究還發現，每次發布帖文都調整隱私設定的人比默認設定為「朋友包括朋友的朋友」的人表達意願更高，這可能是由於調整隱私設定使受訪者不必擔心自己的帖文被特定人群看到後引發麻煩，因而更樂意發表意見。

Fox 與 Warber（2015）對 52 名 LGBT+ 族群進行訪談，詢問他們在臉書上關於 LGBT+ 話題的發言情況。訪談發現了一些阻止發言的原因：保守的家庭和朋友、宗教、文化習俗、職業顧慮都會導致其不願表達看法，而好友圈的開放程度是影響其表明身分、討論相關話題的意願的主要因素。關於在臉書上沉默的表現，研究發現未出櫃者都在臉書的個人資料裡隱藏了「對某人感興趣 (interested in)」、「與某人交往中 (in a relationship with)」的項目；還有受訪者自我展示為異性戀者，例如在與其他 LGBT+ 的合照中不標記自己；以及對恐同言論保持沉默等。至於只對部分人出櫃的受訪者，他們對部分好友隱藏了 LGBT+ 身分，參加 LGBT+ 機構建立的不公開小組，還有部分人專門建立了用於同志交流的帳號，但他們會給有關 LGBT+ 的內容按讚，發現恐同者時會採用教育或主動進攻的策略。對於完全出櫃者，他們雖然公開揭露身分，但並非積極地與反對意見溝通，

他們會刪除臉書好友中的恐同者，因為嚴格的交友策略，他們的意見在社會上不會更加顯著，反而表現為沉默。

Gearhart 與 Zhang (2015) 研究社交網站上的意見表達時區分了多樣的表達行為，他們將表達己見與保持沉默的行動細分為：為帖文點讚、發布積極的評論、發布反對的評論、忽視反對意見的帖文、不發布帖文。調查結果顯示，總體來說，常遇到相同意見的帖文提高了按讚、發布評論的可能性，而常遇到反對意見會導致減少發帖。但受訪者在社交網路上的實際行為更加複雜，例如，常處於到相同意見的環境中會減少自己發帖，同時傾向於忽視反對意見；遇到反對意見則會導致給相同意見的帖文更多回覆和按讚，同時無法忽視反對意見。

總結以上研究結果，在網路上發表意見是面對面表達的替代方式，面對陌生人不願公開表達意見的個人可能願意在網路上發表意見。同時，網路上的沉默或意見表達有多種表現方式，僅以是否願意發布帖文來判斷樂意表達程度不足以反映受訪者的真實表達意願，應全面了解受訪者在各種網路平台的行為並分析其在何種網路情境中願意發言、在何種網路情境中不願意發言。

第五節、研究問題

沉默螺旋理論的三個重要變項在網路時代都已經發生重大變化。「害怕孤立」的心理似乎不能完全解釋少數派保持沉默的動機，不少研究發現「死硬派」的特質會促使個人積極發言，那麼是否還有其他心理因素會導致受訪者發言或沉默？

關於第二個重要變項「意見氣候」，最初的沉默螺旋研究只考量了社會總體意見氣候的影響，然而現在越來越多的研究者關注到與個人關係親密的各種人群的意見對個人的影響力比社會總體意見氣候更大。那麼，人們究竟能否感知分辨週遭各類人群的意見？誰的意見對個人的影響最大？

第三個重要變項「意見表達」也大大不同於以往。首先，網路使人們擁有了更多表達方式，網路的匿名性、互動性和豐富資訊會不會促使個人更加積極地發表意見？面對面和網路相比，人們更偏好在什麼環境中討論社會議題？其次，一些研究發現討論對象會影響到表達意願，究竟是如何影響的？

綜上所述，本研究提出以下研究問題：

(一)、害怕孤立在網路時代還會產生強效作用嗎？有哪些心理因素會影響表達意願？

(二)、個人能否辨別家人、親近好友、普通同事或同學、社會大眾等不同人際關係中的意見氣候？從何判斷？這些意見氣候是否影響了個人意見？

(三)、討論對象的態度是否會對表達意願產生影響？個人與討論對象的關係親近程度會怎樣影響意見表達行為？

(四)、面對面與網路的討論環境會如何影響表達意願？網路是否提供了更多的意見表達途徑？個人如何在現實與網路的各種表達方式中做出選擇？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已經在第二章詳細分析了社會變遷導致沉默螺旋的作用機制發生了巨大變化，因此，本研究認為深度訪談對網路時代的沉默螺旋研究將有所助益，以下將結合質性研究相關文獻闡述深度訪談的必要性。

質性研究是一種有助於探討主觀意向及社會脈絡、次文化等話題的研究方法（范麗娟，1994）。質性研究不僅記述某人的話語、某種社會現象，更重要的是構建意義之網與解讀社會結構，把被研究者的話語、事件放置於文化與社會背景中，尋找被研究者行事之依據，凸顯現象背後的社會、文化因素（張育誠、吳鴻昌、李清潭，2015）。

如上文分析，沉默螺旋中個人選擇表達或不表達意見不僅取決於自身處在社會優勢意見還是劣勢意見，還會綜合考慮各種人際關係中的意見氣候、發言情境、討論對象等因素來最終決定是否表達，而選擇何種表達方式也需經過複雜考量。其間一系列考慮因素需要作為社會脈絡來理解。因此，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中的深度訪談法，與社會議題的支持、反對、中立受訪者進行對話，了解其在網路和現實的各種情境中的表達行為及動機。本研究希望透過整理有限的受訪者的言詞，發現對於衝突性社會議題，何種社會、文化、心裡因素會影響社會成員的表態，甚至更深入地一窺華人社會中意見表達的行動脈絡。

量化研究循序漸進地遵從理論爬梳、提出假設、數據驗證的步驟，而在深度訪談中，研究者隨時可能獲得新靈感，並據此對原有的理論進行增刪，理論構建與訪談反覆交錯進行。因此，深度訪談可避免理論架構、假說的預設，免得研究者強加自己的觀點和預設立場到被研究者身上。

沉默螺旋相關的研究已經持續幾十年，但隨著研究深入和生活方式變遷，過去提出的假設在實證驗證中被發現效力不足。若不進行梳理更新，這些有偏誤的理論預設會蟄伏在研究方法中，使實證研究落入閉耳塞聞、一廂情願的境地。

深度訪談重視受訪者對自己行為的詮釋(范麗娟,2004)。為進行質性研究，研究者需要深入被研究者的生活世界收集資料，並觀察、學習、體認其認知架構(王雅各,2004)。深度訪談是訪問者與受訪者共同建構意義的過程，受訪者對某件事的主觀經驗被研究者紀錄並擴展到理論層次(范麗娟,1994;張育誠等人,2015)。在訪談中，研究者與受訪者透過交談構建彼此都能認可的意義，研究者根據原先掌握的知識，在交談中進行補充與反省，從而檢驗或挑戰原本的預設(楊長苓,2000)。

透過深度訪談，研究者可以了解個人對自身沉默或發言行為的詮釋，並根據其詮釋檢驗理論假設。因此，本研究認為，採取深度訪談的研究方法將有助於發現更多過去未被重視的新變項。

第二節、 研究流程

一、 訪談對象

可以想見，關於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人們不論本身持支持還是反對態度，在其周邊的各類人際環境中（家人、好友、同事、遇到的陌生人等）或是在網路上，既能找到與之態度相同，又能找到態度相反的人。完全處於意見一面倒的環境中的人實屬少數。

因此，為了盡可能了解多樣的討論經歷，本研究按照以下標準尋找受訪者：首先，為研究處於優勢意見、劣勢意見是否影響表達意願，將本身對同婚議題的態度分為支持、反對、中立 3 類，每類受訪者均不少於 4 名；其次，為了了解討論對象對意見表達的影響，我在正式採訪前簡單詢問了受訪者與曾與什麼立場、什麼關係的人討論過同婚議題，盡量選取討論經歷更豐富的受訪者；最後，因為實際上所有受訪者都有在現實中討論該議題的經歷，所以為了了解討論環境對意見表達的影響，我既訪問了從未用網路發表過意見的受訪者，又訪問了曾用網路發表過意見的受訪者，詢問他們使用或不使用網路發言的原因。

本研究從三種渠道徵求受訪者：其一，從身邊尋找。我的同學、朋友中不乏積極支持同婚的人，其中一些本身是同志，但因家人反對而處於矛盾的言論環境中，我想了解其怎樣處理自己與家人之間的矛盾，對近來轟轟烈烈的同性婚姻合法化運動又採取什麼行動。其二，透過身邊的受訪者進行滾雪球。由於我身邊的支持者遠多於反對者，我透過周圍人認識的反對者來尋找更多持反對意見的受訪者。其三，在網路上徵集受訪者，為了找到更多討論經歷豐富的受訪者，在政大的臉書專頁上發文尋找曾對該議題發言的人，以增加受訪者的多樣性。

本研究從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共對 15 名受訪者進行了訪談，所有訪談都以面對面的方式進行。15 名受訪者中，支持同婚的受訪者 6 名，反對的 5 名，表示中立的 4 名；從性取向來看，同性戀 1 名，雙性戀 5 名，異性戀 9 名。由於大部分受訪者是我從同學、朋友中徵求或是透過朋友滾雪球所得，在年齡方面，有 14 名受訪者落於 20 至 34 歲的區間內，屬於比較年輕的世代；就學歷和職業而言，14 名是大學及以上學歷，其中 10 名是在校學生。因此，本研究的受訪者在性別、年齡、學歷和職業分佈上存在不足。

現將受訪者資料整理如下：

表一：受訪者列表

受訪者暱稱	年齡	性別	性取向	對同婚議題的態度	訪談時間
1、羊羊	27	男	同性戀	支持	2017/12/14
2、Kate	26	女	雙性戀	中立	2017/12/22
3、小貓咪	34	女	雙性戀	反對	2017/12/23
4、小雪	23	女	異性戀	中立偏支持	2017/12/25
5、惠文	34	女	異性戀	中立偏支持	2018/3/13
6、芋圓	25	女	異性戀	支持	2018/3/16
7、阿燦	28	男	雙性戀	支持	2018/3/22
8、黑雲	26	男	異性戀	反對	2018/4/4
9、小花	26	女	異性戀	支持	2018/4/27
10、瓢蟲	25	女	雙性戀	支持	2018/4/28
11、Yoyo	22	女	異性戀	反對	2018/5/2
12、蔓越莓	20	女	雙性戀	支持	2018/5/4

13、淑英	44	女	異性戀	反對	2018/5/5
14、Candy	26	女	異性戀	反對	2018/5/7
15、Rita	24	女	異性戀	中立偏反對	2018/5/9

二、訪談大綱

為了適應不同受訪者的個人經歷、敘述習慣方面的差異，更靈活地與其對話，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訪談，在訪談大綱的基礎上依具體情況隨機應變。根據研究問題，本文將訪談大綱整理如下：

(一) 心理因素

如第二章所論述，雖然諾爾紐曼提出害怕孤立是導致沉默的原因，但後續的許多研究發現，害怕孤立並非在所有情境中都導致沉默，而且研究發現「死硬派」等其他心理因素也會影響表達意願（孫秀蕙，1994；Willnat et al., 2002；Ho & McLeod, 2008；Ho et al., 2013；林近，2014）。在網路時代，人們已經不再害怕孤立了嗎？還是說害怕孤立的觀念中包含了許多次級概念？

個人在討論爭議性議題時可能經歷了複雜的心理歷程。因此，為了更具體地探究在表達意見過程中會產生影響的心理變項，本研究透過了解受訪者與各種對象、在各種場合中討論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的經歷，並詢問他們在討論時的內心感受，從而挖掘出可能影響受訪者表達意願的心理因素。

(二) 微型意見氣候與社會意見氣候

如上文論述，個人周圍的各種團體中可能流行著不同的優勢意見，但團體間意見氣候的差異未被以往的研究所重視。雖然有一些研究分別測量了不同範圍內的多種意見氣候，並發現不同範圍的意見氣候對意見表達的預測能力有所不同，但是劃分範圍的原因以及劃分標準並未獲得眾研究者的一致認同。例如，Moy 等人(2001)的研究分別調查了受訪者親朋的意見氣候與西雅圖居民的意見氣候；Nekmat 與 Gonzenbach (2013) 區分了受試大學生的同學的意見氣候與社會總體意見氣候；Chen (2011) 則詢問了受訪者認為其親近好友、泛泛之交、社區居民和國民中分別流行何種意見氣候。

從研究結果來看，Moy 等人 (2001)、Neuwirth 與 Frederick (2004)、Chen (2011)、Nekmat 與 Gonzenbach (2013) 的研究結果均發現，比起大範圍內的意見氣候，較親近的人際關係中的意見氣候更容易對個人產生影響。

綜合以上研究，本文按照親近程度把人際關係劃分為家人、親近好友、一般同事或同學、社會大眾幾個範圍，把除了社會大眾以外的各團體中的意見分佈情形稱為微型意見氣候，分別詢問受訪者能否辨別各種微型意見氣候和社會總體意見氣候、從何種渠道了解，及個人意見是否受到這些意見氣候的影響。

(三) 討論對象

過去的研究發現討論對象的態度和關係親近程度皆會對表達意願有所影響。林麗雯 (1992)、孫秀蕙 (1994)、Chen (2011) 都發現面對不同的討論對象，個人的樂意表達的程度有所差異，但他們劃分討論對象的界線有所不同。林麗雯 (1992) 把討論對象與表達情境結合起來，分為在家人和朋友面前、在家長座談會上、在報紙上這三種意見發表環境；孫秀蕙 (1994) 的研究分為與家人、朋友

或同事討論，在火車上與陌生人討論，以及在媒體上發表意見此三種；Chen(2011)則比較了在臉書上對親近好友、對泛泛之交的表達意願。

本研究參考這些劃分方式，把討論對象按照與個人的關係親近程度劃分為家人、親近好友、普通同事或同學、陌生人。因此，為了探究討論對象的態度、關係親近程度究竟如何影響表達意願，我在訪談中分別詢問受訪者與家人、親近好友、普通同事或同學、陌生人討論同婚議題的經歷，並詳細了解對方的立場態度、受訪者進行討論時的心理活動、討論結束後的行動，以及與不同人討論時措辭有何差別。

(四) 網路與現實

網路早已成為挺同、反同團體宣傳的新陣地(黃啟龍,2002;張盈堃,2003;蔡蕾、趙成旭,2007;葉德蘭,2017)，對常上網的人來說，網路既是一種消息來源，也能提供情感、經驗支持。過去的研究通常把研究範疇限定為面對面或網路二者之一，但實際上個人的現實生活和網路生活無法割裂，個人可以從現實中親朋好友的言談中獲取支持並將自己的意見發表在網路平台，也可以從網路帖文中獲得啟發並引發面對面討論。更符合生活實際的是，現實生活和網路都是了解他人觀點、評估意見氣候的重要來源，面對面討論和網路發帖都是意見表達的渠道。

多樣的網站類型決定了個人從網路獲得訊息、發表訊息的方式多種多樣。在論壇中，討論者可以自己發布帖文或者回復別人的帖文；而在社交媒體上，除了發帖、回帖外，設定個人資料、按讚、發布照片、參加活動、關注粉絲頁等行動

都可以表達態度。此外，網路的不同表達方式關係到意見發布的範圍——只向贊同己見的人發布還是向反對者發布、只對好友公開還是對所有人公開都可選擇。

因此，在網路上表達意見還是面對面表達意見，在網路上用何種方式表達意見，其行動背後都蘊含了一系列考量。本研究希望透過詢問受訪者如何選擇現實中、網路上的具體表達方式，從而更深入地了解其決策過程。

詳細訪談大綱請參考附錄。

三、訪談資料分析

在處理訪談資料時，我一方面使用了紮根理論的方法，一方面借鑑了內容分析法中處理文本的方法。

首先，我把訪談內容記錄成逐字稿，再對文本進行分析。但是，訪談資料受到受訪者語言習慣等因素影響，非常多樣，需要先經過處理才能進一步分析。因此，我借鑑內容分析法中處理文本資料的方式，將訪談資料片段化，使其變成有意義的單元（Tesch, 1990；轉引自范麗娟，1994）。但是接下來，沒有按照內容分析的方式，把它們轉化為數據來分析，而是遵循描述、分析、解釋等步驟，比較每位受訪者的表達，將相同含義的表達歸類，最後加以解釋。

另一方面，在質化研究中，分析並不是在最後階段才進行，而是隨著資料的收集過程不斷進展的（Tesch, 1990；轉引自范麗娟，1994）。在訪談的過程中，研究者隨時能夠獲得啟發、發現新問題，所以需要在訪談的同時同步進行資料分析以調整訪談的方向。因此，本研究也採用了紮根理論的方法，對資料不斷地歸類、比較、再歸類，直到再也沒有新概念出現為止（萬文隆，2004）。在訪談了前4名受訪者之後，我就開始了初步分析。在訪談的同時，透過分析資料，我發

現已有訪談對象的網路表達經歷較少、反對者數量偏少等問題。針對對網路表達經歷較少的問題，在後來選擇受訪者時，我特意找到那些在網路上積極發言的受訪者，並詢問他們樂意上網發言的原因，與那些不願在網路上發言的受訪者進行對比。而針對反對者數量偏少的問題，我將原因歸結到政大的風氣傾向於支持同婚，在學校中較難找到反對者。所以，我一邊到學校的交流版上徵求反對同婚的受訪者，一邊透過信基督教的室友尋找教會中的反對者，最終平衡了受訪者態度的比例。

在分析過程中，我根據研究問題來進行分析和解釋，並回答了研究問題。分析結果在第四章進行了詳細闡述。



第四章、 訪談資料分析

第一節、 同婚意見光譜

所有訪談皆以「你對同婚議題持什麼態度？」為開始來進行，訪談發現，受訪者的意見並非「非黑即白」，而是有不少人處於中間地帶。除了 6 名明確表達支持和 5 名明確表達反對的受訪者外，另外 4 名受訪者表示自己持中立態度。這些中立者也不是哪一方都不偏向，每個中立者支持的程度和反對的程度各有不同，若以圖像的方式來表現，他們散落在同婚意見光譜的不同位置。

這 4 名中立者中，按照其自我論述，小雪認為自己是「中立偏支持」，她對同婚議題的意見與支持者非常類似，覺得喜歡別人跟性取向無關，不能以傳統眼光要求男生、女生做符合性別的舉動。她認為自己屬於中立的原因是覺得這是別人的事情，與自己沒有切身相關性。

與小雪相似的是，惠文雖然也自我表述為中立，但她在後面的談話中認為自己的看法與那些持支持態度的朋友「基本一致」，她解釋說：「我覺得當一件事你不反對它的時候某種程度上你就是支持它」。但在整體態度偏向支持的同時，她也提到了同性伴侶在領養小孩和小孩教養問題上可能有一些隱憂，只是自己目前還沒有深入想過這個問題。因此，惠文的態度整體上是中立偏向支持，但又比小雪更保守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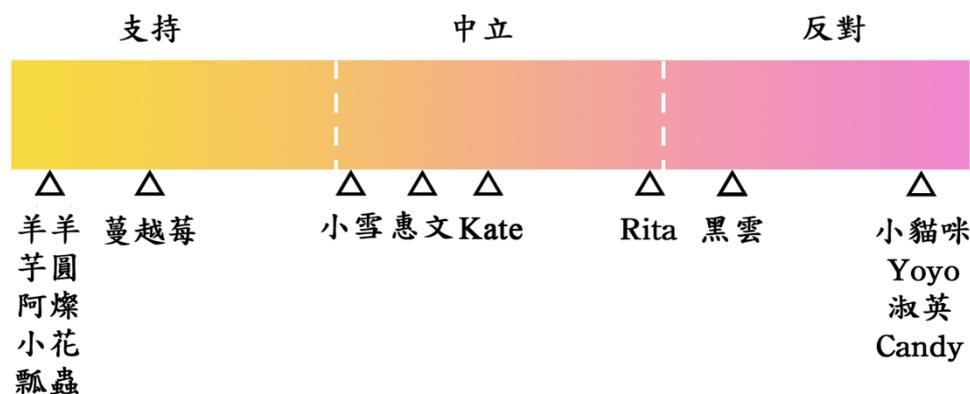
Kate 對該議題既不支持也不反對，不反對是因為覺得每個人都有喜歡別人的權利，不支持則是認為同性家庭在教養小孩方面會產生社會問題。此外她雖身為雙性戀，但目前沒有交往對象，未來也不一定結婚，因此認為這件事「現在跟我無關」。Kate 在光譜上的位置接近中間點，比小雪和惠文更加「中立」。

Rita 則自我表述為「中立偏反對」，她偏向反對的原因是同性結合不符合基督教中神的心意，而且同性婚姻法案如果通過的話會帶來進一步的領養孩子等要求，而她堅決反對同性家庭領養小孩。說自己中立則是因為以基督教來講，目前台灣的法律都不夠完美，因此她覺得如果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就像特意排擠同性戀者一樣。因此她對同婚議題抱著矛盾的心態，處於中立和反對之間的位置。

在光譜兩端的陣營中，也存在支持和反對程度的差別。黑雲表示自己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結果是無所謂的態度，但他認為同性婚姻與近親結婚、多人婚姻沒有本質區別，挺同者僅以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的相似性來要求合法化的論述邏輯不合理，因此他常常在現實、網路的各種場合中反駁挺同者的言論。綜合考慮黑雲的態度與行動，本研究將其放在反對勢力中較偏中立的位置。

而總體上持支持態度的蔓越莓提到，她雖然本身是雙性戀並且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但她認為目前整個社會還沒對同性婚姻做好準備，長輩的認知、社會習俗方面還不能立刻接受同性婚姻，因此合法化需要再等待一段時間：「它雖然符合人權，也沒有理由去反對，但我會覺得說他們是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我不覺得這是反對的理由，但可能還需要緩一下。」因此，她的態度比其他支持者更和緩。

圖一：受訪者意見光譜



第二節、影響表達意願的心理因素

本研究的第一個研究問題旨在探究在討論同婚議題時有哪些心理因素影響了表達意願。有 5 種因素被受訪者共同提及：害怕衝突、害怕破壞關係、說了也沒用、維護形象、害怕揭露性取向。

結合文獻發現，上述 5 種心理因素在過去的研究中也有所提及，它們要麼被包含在測量害怕孤立的量表中，要麼在訪談中有受訪者提到並被詮釋為害怕孤立。這五個心理因素與害怕孤立的關係會在後文中詳細分析。

一、害怕衝突

在與立場相反的人討論時，害怕衝突的心理最常被提及，受訪者認為自己不介意與態度相反的人在和平、理性的情況下討論同婚議題，但如果發覺對方不能理智討論、可能會產生爭吵的話，就會想要結束這個話題。

阿燦的性取向為雙性戀而且對同婚議題持支持立場。他從以前父母與二姊的關於同志議題的爭吵中發覺父母排斥同性戀，因此認為父母會反對同婚。他從未對父母公開自己的性取向，也有意避免與他們討論同婚議題，但他認為自己不是害怕暴露性取向，而是單純地不想跟父母吵架：「我家在南部但我在北部，回家的時間不多，所以如果回去跟他們探討這個就像回去吵架的感覺。」

小貓咪本身持反對態度，她願意在冷靜交流的前提下與支持同婚的人討論這個議題，但若對話向口水戰發展的話就不會繼續：「如果他是真的對基督教感興趣，我會跟他解釋為什麼這樣，如果他是想要吵架、口水戰，我就會避重就輕、轉移話題」。

Rita 持反對同婚的立場，在與支持同婚的朋友或同事討論時，只有當對方問她的態度時才會說明自己的立場，而不會主動表明。而且在同樣持反對態度的人面前，她表達得更加詳細。Rita 解釋說這是因為不想跟立場不一樣的人產生爭執：「對不同意我的看法的人，跟他們講太多他們不會接受，他們會想找你的話去反駁，是為反駁而反駁的感覺。就算你覺得講得很好，他們也會無限地爭執。」

二、害怕破壞關係

部分受訪者因為害怕破壞與家人或朋友的關係而避免與其討論該議題或故意順著對方的意思說話。害怕破壞關係的一種表現是因為害怕破壞關係而避免與特定的對象討論同婚議題，或是雖然會對意見相反的人表明自己的看法，但為了維護關係而避免爭執；也有受訪者表現為為了使自己合群而順著同事的說法表達態度。

芋圓本身支持同婚，她與家人一起看電視新聞時發現爸爸持反對立場，雖然她曾與反對的大學同學討論過該議題，而且當時並沒有害怕的感覺，但與爸爸談到這個話題時卻「覺得蠻可怕的」，因此沒有向爸爸很明確地表明自己的立場。究其原因，她認為自己是因為不想要破壞父女之間的感情，不希望爸爸對她的立場感到失望：

「我明白他的思想是比較保守的，所以我覺得他知道這件事我是這樣想的可能會對我大失所望，所以我一開始不知道要怎麼跟他講我的想法……因為他是我在乎的人，所以才會到處顧忌，怕他難過或受到打擊。」

惠文為了維護人際關係的行動則是附和其他討論者的說辭，表現出比本身更加激烈的贊同態度。惠文本身持中立態度，在與同事討論時，她發現同事的態度

比自己更加支持同婚，因此為了使自己更加合群，她採用了情緒性的、比原本的態度聽起來更像支持陣營的說詞來表達，而不向他們說出自己認為同婚政策可能有隱憂：「跟同事不會講這麼多，就是『護家盟怎麼這麼怪』之類的情緒性的表達而已……同事嘛，反正跟他們站在一伙會比較好，為了表現得更合群一點。」

除了害怕破壞自己與家人、朋友的關係，還有受訪者想要維護團體中的人際關係，所以避免在團體內公開討論同婚議題。淑英在基督教會中負責臉書社團的編輯工作，她曾經在社團中轉貼了一篇反對同婚的貼文，引發了一個支持同婚的社團成員的激烈反駁。在與這位成員往來回覆幾次後，她為了維護社團的和平而刪除了兩人的討論紀錄，但保留了原本的貼文。另一次上傳演講的影片時，她在剪輯精華片段中去掉了講者關於同性議題的發言，以免引起支持同婚的教會成員的不滿。她的做法是為了維持教會內的和諧氣氛：

「因為那是一個社團，裡面有很多人，我們教會不太希望因這一些議題造成紛爭動盪，希望大家和平相處。如果這個議題很容易帶來爭辯，那個爭辯是破壞性的話，就不鼓勵繼續爭辯下去。」

害怕破壞關係的心態可能發生在兩種人際關係中，其一是一對一的人際關係。部分受訪者在與意見不同的家人或朋友討論時害怕破壞關係，是不想破壞自己與某個特定的人的關係，而非害怕被一群人孤立。例如，芋圓、小花、瓢蟲和蔓越莓在同婚議題上與家人的態度不同，因為不想讓家人傷心而不想跟他們討論該議題，這顯然不是害怕被家人孤立。再如，阿燦不想因爭辯而破壞友誼，但他認為自己不是害怕被孤立，而是不想樹敵：「不是害怕沒朋友被孤立，我朋友蠻多的，沒這個擔心。我覺得多個朋友不如少個敵人。」

其二，害怕破壞關係的心態也可能發生在一對多的人際關係中。有 2 名受訪者提到不想在某一群人中顯得格格不入，這種情形比較接近諾爾紐曼所說的害怕孤立的字面意思。惠文的例子已經在上文列出，她希望融入同事的團體中，因而採用更符合同事們態度的說詞，以顯示自己合群。另一位受訪者 Rita 本身反對同婚，她的朋友中既有支持者也有反對者。與支持同婚的朋友們聚在一起時，她不想講太多自己的立場，以免被排除出這個圈子：

「有些人不是會同意（同婚）的人會聚在一起、不同意（同婚）的聚在一起嗎？

如果你很強烈地表達他們的言論是錯的，就會覺得你跟他們好像不是一群，然後就感情破裂。」

但在實證研究中，害怕孤立的構念似乎更加廣泛，不僅包含害怕破壞一對多的人際關係，還包含了其他各種心理因素。後文將會更詳細地分析。

三、說了也沒用

一些受訪者曾在與某些意見相反的人討論時，因為覺得講道理講不通、沒辦法改變他人的想法而結束該話題。

芋圓、小花、瓢蟲、淑英、Candy 都曾在社交網站上看到意見相反的人發佈的貼文，或是看到意見相反的人回覆自己，但因為覺得對方沒邏輯、只是人身攻擊和情緒發洩，所以即使跟對方講了自己的觀點也沒用，不想回覆對方。芋圓支持同婚，她曾上過六年基督教學校，因此臉書好友中有一些反對同婚的人。她說自己可以接受對方用理性的用詞來表達反對的態度，但如果看到有人發布類似「有愛就可以結婚嗎？那我跟垃圾桶結婚、跟摩天輪結婚、跟狗結婚……」這種非常荒謬的言論的話，就會覺得不舒服、進而刪掉好友。但她不會與其爭吵，因

為覺得沒辦法跟他們講道理，不想白費力氣：「我不會罵完他才刪，我就是看到覺得『夠了！』就刪了。跟這些人講道理沒用，又何必白費力氣呢？」

Candy 曾在支持同婚的粉專下解釋反對方反對同婚的理由，由此引來很多支持方的回應，她認為其中只有一個人能夠跟她理性溝通，其他人要麼有攻擊性字眼，要麼不知所云，所以她不要回覆：「有攻擊性字眼出現的時候我不想跟他吵，在那種情況下我不認為他能聽進去我的話。」

瓢蟲也表示自己不要跟沒邏輯的人在網路上筆戰：「對方搞不好可能是一點邏輯都沒有，很沒禮貌的那種，可能他還會進行人身攻擊。那種就是太 low 了，跟他講也沒用，還會心情不好。」

阿燦、蔓越莓、黑雲和 Yoyo 在現實生活中也遇到過類似的情況。阿燦在旅行時遇到反對同婚的大陸遊客，討論中阿燦認為對方用詞極端不尊重而且無法溝通，所以在簡單講出自己的立場後就不再跟對方談這個話題，以免浪費口舌：「通常我會看情況，如果他無法溝通我就不會想講了，浪費我的口舌，如果他是可以溝通的人，就會產生一場辯論。」

蔓越莓則是聽到一個朋友發表不尊重同志的言論後，覺得跟對方的世界觀完全不同，所以沒辦法跟他討論這個議題：「我覺得不需要再跟他討論這個問題，感覺很像我們的世界完全沒有交集，所以很難跟他討論。」

黑雲和家中的長輩雖然都反對同婚，但是他認為長輩只是人云亦云而已，無法真正理解自己的想法，因此從來不與他們討論同婚議題。

Yoyo 認為社會上支持同婚的人佔壓倒性的多數，自己身為少數的反對者，就算表達意見也沒辦法改變什麼，所以不會參加遊行或公開發表意見：「身為一個學生或個人，行動的力量是很小的，所以我覺得知道這件事就好了，沒有特別的動機去參與行動或發表評論。」

四、維護形象

導致受訪者沉默的第四個原因是，不希望給自己塑造強烈的挺同或反同的形象，所以在某些場合中不願意公開表達立場。這種心態大部分發生在對不熟悉的人公開發表自己的看法的情況中，他們不希望不熟悉的人對自己形成片面的看法，所以選擇沉默或減少發言。

阿燦在面對面的大多數情況下敢於向別人表達自己的真實想法，哪怕遇到意見相反的人也不懼於與其辯論。但在社交網路上，他從不發表對政治議題的看法，除了不想引起筆戰外，還因為覺得社交網路上的文字可能會在以後被別人查到，從而對他的政治立場形成特定看法：

「臉書上的發言我都會比較小心一點，因為以後如果人家要了解你的話查很多你的言論，就會有種留下案底的感覺，我不想讓別人覺得我的政治立場是怎麼樣。」

小花曾經積極地在臉書上與反對同婚的人辯論，但是當她意識到自己的貼文會被很多認識但不熟悉的臉書好友看到後，開始擔心他們對自己的看法，所以逐漸停止了在臉書上與人筆戰的行為：

「那個時期的我好像變得有點激進，那不是我想要的形象，所以我就有點害怕.....那些其實有看到但是沒幫我按讚的人是覺得怎麼樣呢？他是覺得我講的不好嗎？還是覺得我很好戰？我會開始想我認識的人會怎麼看我做的這件事情。」

瓢蟲在臉書上發表關於同婚的看法時，偶爾會對同事、長輩和點頭之交公開，向他們表明立場，但大部分時候會不讓他們看到，因為不想被貼上在性別議題上激進的標籤：「討論到性別議題，他們可能會說要找我，或者有人發言說了什麼

政治不正確的話，他們就會說我會生氣。我就覺得關我什麼事？就一直被貼了一個標籤。」

Yoyo 自己反對同婚，而同學們則大多支持同婚。她即使聽到同學們在討論同婚議題，也不會向他們表達自己的立場，原因之一就是不想讓他們留下自己反對同婚的印象：「擔心其他人以後對我特別有這樣的印象……覺得沒必要特別為了表達意見而讓其他人特別記得你反對同婚這件事。」

五、害怕揭露性取向

在性取向為同性戀或雙性戀的受訪者中，有不少人提到因為害怕性取向被揭露而避免與某些人討論該議題。他們因為害怕向某些人（例如家人、學生）揭露性取向，要麼避免討論同婚議題，要麼在簡單表明立場後就匆匆結束了這個話題。

受訪者羊羊是同性戀，雖然他已經對朋友和同學公開性取向，但父母仍不知情，由於害怕暴露身分，因此從來沒有跟父母討論過同性議題：

「我從來沒跟他們討論過這個話題，因為跟自己的身分有關，如果我是異性戀並且想結婚就不會害怕跟他們討論這個問題，但是如果我跟他們討論這個話題的話他們就會聯想我身上。」

瓢蟲雖然會給爸媽看關於同婚的紀錄片，也讓他們知道自己參與的同婚相關的活動，但是不會跟他們仔細討論這個議題，因為不希望自己的性取向被發現：

「我覺得自己有點敏感，不想讓爸媽知道自己的性取向，所以不用提太多。反正他們眼睛都看得到我去參加，這樣就好了。」

蔓越莓聽到爸爸對同婚遊行的負面評價或不贊成自己參加同婚遊行的時候，為了不揭露自己的性取向而會當作沒聽到：「因為我怕我講了就要出櫃。他們就是覺得你講你的，我講我的，聽聽就算了，不一定要達成共識。」

小貓咪是老師，她曾在課堂上被學生問到對同婚議題的看法，學生大部分支持態度而她自己則是反對態度，發現雙方意見不同後，因為害怕衝突和不希望揭露性取向，她簡要說明了自己的態度後就結束了話題，以避免深入討論：「我發現他們跟我觀點不一樣的時候，我會害怕衝突，也害怕再談下去我自己的（雙性戀）身分會有一些蛛絲馬跡被知道，所以我會避免這樣的話題。」

六、害怕孤立與五種心理因素

雖然沒有受訪者直接提到因為害怕被孤立而沉默的經歷，但檢視過去的研究可以發現，害怕孤立的相關研究中已經出現了這五種心理因素的痕跡。

在量化研究中，各種心理因素被包含在害怕孤立的相關量表中。Neuwirth 與 Frederick 與 Mayo(2007)用「擔心人們避開你，或者對你的行動不同以往嗎？」來衡量害怕孤立，Scheufele (2001)的量表中包括「如果別人知道我的想法，可能會導致他們避開我，所以我不想說我的想法」，這些問題涉及到害怕破壞人際關係的心理。而「我喜歡避開爭論」、「辯論爭議性的議題會提高我的智力」

(Scheufele, 2001; Ho, 2013)則與害怕衝突的心理有關。Shoemaker 與 Breen 與 Stamper (2000)測量害怕孤立時，問題中包含「我擔心讓別人覺得我傻」、「當我與人交談時，擔心他們對我的看法」，與維護形象的心理有關。

在質性研究中，這些心理也有跡可循。Fox(2015)對 LGBT+群體的訪談中，一些受訪者表示害怕對恐同者出櫃，而且擔心出櫃後會招致各種後果，這與本研

究中害怕揭露性取向的心理相呼應。周佳儀（2014）的訪談中，受訪者表示自己為了尊重多元意見，所以不會去與自己意見相左的文章下留言，還有受訪者表示如果知道自己屬於主流意見的話就不想發言，因為已經有很多人表達過同樣的看法，自己是否發言不重要。這些分別與害怕衝突、說了也沒用的心理有關。

綜上所述，這五種心理因素其實與害怕孤立的概念有關，它們或是被包含在害怕孤立的量表中，或是被詮釋為害怕孤立的行動。所以，害怕孤立並非是單純的害怕被排斥的感覺，而是可能由各種憂慮而導致的複雜感受。以前的研究沒有具體分析過這五種心理，本研究釐清這五種心理因素後，將幫助以後的研究更清晰地了解受訪者的心路歷程以及進一步研究害怕孤立的影響機制。



第三節、微型意見氣候與社會意見氣候

本研究的第二個研究問題是個人如何分辨各種微型意見氣候與社會意見氣候，以及這些意見氣候是否影響了個人意見。訪談中發現，受訪者能夠辨別家人、親近朋友、一般同事或同學、社會大眾等人際關係中流行的意見，而且對不同團體獲取意見的渠道有所不同。關於什麼人影響了自己的態度，受訪者主要提及了好友、家人、教會、網路上的陌生人對自己的意見形成有影響。此外，一些受訪者提到，社會總體意見氣候對意見表達有影響。

一、意見氣候的來源

受訪者能夠明確區分家人、親近好友、同事或同學、社會大眾對同婚議題的態度，而且對不同團體的了解方式有所不同。對家人，受訪者不一定親自與之討論，但聽到過他發表看法以及透過自行推測來了解態度；對親近好友，絕大部分受訪者與其進行討論後了解其立場；對同事、同學等泛泛之交，要麼直接與其討論、要麼透過他們在社交網路上的發言或行動做出判斷；對社會上的總體意見氣候，網路（包括新聞網站、新聞網站的留言和社交媒體）是受訪者獲取訊息的最主要來源，其次是收看電視新聞，也有部分受訪者表示觀察身邊的人的態度是判斷社會意見氣候的一種渠道。

關於人際意見氣候，大部分受訪者處於既有相同意見、又有相反意見的複雜環境中，而每個受訪者的所處意見環境又各有不同。例如，阿燦站在支持同婚的立場，他的大部分親近好友和大部分同學也支持同婚，但有一位信基督教的朋友曾經直接跟他表明反對同婚的態度，臉書好友中有一個大學教官也反對同婚。此

外，他雖然沒跟父母直接討論過同婚議題，但從他們以前的言語行動中看出他們不接納同性戀。

黑雲基本上站在反同婚的立場，他常常從論述邏輯的角度批評挺同者。他的一部分好友贊同他的看法，另一些則支持同婚；同學們大部分支持同婚；家中長輩和個別同學因為人云亦云、宗教等原因反對同婚，但他認為他與長輩和基督徒同學反對同婚的理由不一樣，因此不算是態度相同。

關於社會上究竟是何種意見佔據優勢，受訪者們的認知不盡相同。一些受訪者認為支持同婚的意見佔優勢；一些則認為反對同婚的勢力更佔優勢；還有受訪者認為支持和反對的意見不相上下；另外一些認為中立或是中間搖擺的人佔大多數，非常支持和非常反對的都是少數。

結合獲取訊息的來源和認知結果進行分析，以網路作為來源的受訪者對社會總體意見氣候的判斷五花八門：既有認為支持的意見更佔優勢的，也有認為反對意見更佔優勢的，也有認為兩方勢均力敵的，還有認為中間搖擺的人佔大多數、支持和反對的都很少。但在把電視新聞作為訊息來源的受訪者中，絕大部分認為支持同婚的意見更佔優勢，只有 1 名認為中間搖擺的佔多數。

雖然不少受訪者同時使用網路、電視新聞和直接觀察中的多個渠道來關注同婚議題，但不同訊息來源對判斷意見氣候的影響還是有跡可循。認為意見氣候偏向支持方的所有受訪者都從電視新聞關注同婚議題；而認為反對方是多數意見的受訪者則全都不收看電視新聞，只透過網路或直接觀察來進行判斷。電視新聞似乎的確能夠在閱聽人的認知圖景中形塑聽同婚勢力的優勢地位，而網路則不會造成這種一面倒的看法。

網路和電視的效果差異可能跟這兩種媒介上的意見偏向有關。網路上既能接觸到支持同婚的言論，又能接觸到反對同婚的言論，至於數量多寡則依瀏覽的網

站和社交媒體上好友的構成有所區別。受訪者們普遍意識到，不同網站、不同粉絲專頁的意見傾向明顯不同。例如，瓢蟲發現 Line today 中有很多人辱罵同性戀，而她的 Instagram 的好友都支持同婚，臉書中則是支持和反對的聲音都有。蔓越莓認為 PTT 八卦版對同志非常不友好，Instagram 上面都是支持同婚的人，而東升、中天由於是比較保守的媒體，所以它們的臉書粉專裡反對的聲音也很多。

電視新聞則呈現了支持方更有優勢的景象，支持同婚的內容比反對同婚的來得更多。小貓咪認為電視新聞更偏向支持方：「電視上都在講『只要喜歡就好了』」。淑英認為電視煽動了社會上大部分人，讓他們覺得必須支持同婚：

「台灣的社會大眾有點被媒體牽著走，因為媒體的煽動性很強……大部分是因為『我反對他們的話就是太沒有人道主義了、太偏狹了』，好像你不這樣做就不夠意思。」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受訪者認為自己的陣營在社會總體意見中不佔優勢。認為支持方佔優勢的受訪者中，持反對意見的佔多數。而認為反對方佔優勢的受訪者本身全部支持同婚。再加上本身持支持意見卻認為大部分人中間搖擺的，和本身反對卻認為兩方勢均力敵的。為什麼大部分受訪者對己方勢力抱持悲觀的看法？這個問題還需要更多研究來解答。

二、親近好友影響自身態度

關於哪些人影響了自身態度，好友這個因素最常被提及。持支持態度的小花、芋圓和中立偏支持的惠文從好友那裏受到了相似的影響，她們都因為有同志朋友，希望他們可以獲得幸福而支持同婚。例如，芋圓從國中就認識的親近好友是男同志，而且曾向她介紹過自己的男朋友，芋圓覺得這件事讓她非常感動，也希望他

們可以有選擇是否結婚的權利：「我覺得是因為有很好的朋友是（同志），我才會這麼在意這件事。」

Kate 對同婚既支持又反對。之所以支持是因為她認為任何人都有喜歡別人的權利，不能說女生喜歡女生、男生喜歡男生就是錯的。反對則是受到持反對意見的朋友的影響，朋友在討論中說同性家庭在認養和教養小孩方面會造成社會問題，她同意朋友的說法，所以最終採取了兩邊都不偏袒的中立立場。

瓢蟲和 Rita 也受到了朋友的影響，但朋友們並沒有改變他們的立場，而是在更加細節的方面產生作用。瓢蟲本身持支持態度，她因為經常參加性別議題有關的活動而認識了不少性別圈的朋友，她認為這些人對她在同婚的細節領域的看法產生了影響：「性別圈裡面有一大群人支持同婚合法化，但是有一群人覺得要採取不同的手段，我就會藉由跟不同的人討論得知這些想法。」

類似地，Rita 站在中立偏反對的立場，她的一些教會的朋友雖然也反對同婚，但認為不需要用太激烈的方式表達意見，而且在聊天中提出了一些讓她思考的內容。她結合朋友的態度和聖經的教導得出自己應該抱持什麼樣的立場：「朋友會用理性的態度講這件事，讓我去想面對支持同婚的那一方的時候用理性的觀點去看。」

拉查斯斐等人 (Larzarsfeld & Berelson & Gaudet, 1968) 的選舉研究顯示，個人在總統選舉上的意見傾向於與家人、要好的同事或要好的朋友一致，其中家人的影響最為強烈。但根據本研究的訪談結果，最常被受訪者提到的是好友的影響。

如今，朋友和家人的影響力似乎與拉查斯斐的時代有所區別。根據 Salmon 與 Kline (1983)，團體對個人的吸引力越強、個人想要維持團體成員身分的意願越強，則越傾向於與該團體意見一致。或許可以推測，在現代社會，隨著人口

流動加劇，年輕人通常離開原生家庭、獨自在外生活，因此家人的影響力減弱了，親近好友取代家人，成了他們最常接觸、交流想法的人。由於本研究的受訪者普遍屬於年輕世代、並且還未結婚，所以親近好友的意見對他們來說影響力要強於家人。

三、其他影響個人態度的因素

還有一些受訪者提到家人、媒體、教會、網路上的陌生人的意見對自己的態度有所影響。

Yoyo、蔓越莓和 Rita 認為家人中跟自己立場一致的人的態度對自己有影響。蔓越莓的堂姐一家支持同婚，與她的立場一致，讓她在面對反對立場的爸爸的時候覺得勝券在握；Rita 本身和家人都持反對態度，她覺得家人的態度一致讓自己覺得獲得了支持；Yoyo 和媽媽都持反對態度，她覺得媽媽帶她從小去教會這件事影響了她的立場。

持支持態度的阿燦和中立偏支持的小雪認為媒體影響了自己的立場。小雪看到少數族群在媒體上為自己發聲，認同他們的說法，因此認為不用去反對同婚。阿燦則是因為葉永鈺事件後，一些歌手用歌曲支持同性群體，他由此了解到用法律保障同性群體權益的必要性。

基督徒 Yoyo 和 Rita 認為教會的人的反對立場也會影響到自己。教會的長老們常常跟他們重申聖經對同性戀的態度，這加強了 Yoyo 的反對立場。Rita 認為雖然從聖經中就足以知道同性戀是不對的，但是教會的人的反對立場還是會讓她覺得獲得了支持。

小花和蔓越莓常常在網路上看到與自己立場不同的人的貼文，其中一些讓她們有所觸動。小花覺看到的反對者的貼文讓她覺得雖然跟自己意見不同，但仍然應該給反對者表達的機會。蔓越莓在網路上看到了一個媽媽發的關於不知道如何在同性議題上教育小孩的貼子，這讓她認為台灣社會並沒有準備好立刻接受同性婚姻合法化，應該給社會緩一緩的時間。

四、社會意見氣候影響意見表達

部分受訪者表示，社會上對於同婚議題的意見氣候影響了自己表達的意願。阿燦本身支持同婚，同時他認為社會上支持同婚的意見佔優勢，這樣的社會氛圍讓他覺得同婚不再是一個禁忌話題，因此可以放心表達自己的看法。

Yoyo 反對同婚，她認為社會上支持同婚的人大約佔 75%左右，而反對的只有 15%左右，支持方的勢力遠多於反對方的勢力。這樣的意見分佈讓她默認周圍的同學或同事是支持同婚的，跟她的意見不一樣，因此不想跟他們討論：「我對沒有特別討論到這個議題的同事或同學會先入為主的認為他們是支持的。不想談論這件事，或是當有人在談論這件事的時候我會迴避。」

Rita 的立場是中立偏反對，她認為社會上支持同婚的人大約佔七成左右，而反對同婚的人僅二成左右。她以廢死議題為例來說明自己的發言意願，對於廢死議題她持支持態度，並且認為大部分人都跟她態度一致，只有少部分人反對，所以她比較容易對這個議題表態。但是在同婚議題上她認為大部分人跟她意見相反，所以不願意主動表達，會先了解其他人的立場再決定是否發言。

沉默螺旋假設的一個重要部分就是社會意見氣候對個人表達意願的影響，在第二章已經列舉過，關於這一問題，研究者們得出了不同的結果。部分研究發現

認為自己處於多數意見的人更樂於公開發表意見，但另一部分研究則顯示少數意見反而更樂於表達意見，還有一些研究發現意見陣營和表達意願沒有顯著相關。本研究的結果與 Glynn 與 Hayes 與 Shanahan（1997）、Nekmat 與 Gonzenbach（2013）、Gearhart 與 Zhang（2015）的研究相呼應，他們發現處於優勢意見的受訪者更樂於表達己見，而處於劣勢的受訪者不願意表達己見。



第四節、討論對象與意見表達

一、關係親近程度影響意見表達

上文中，本研究已經列舉了一些受訪者為了維護人際關係而「沉默」的例子，這些跡象顯示，討論對象是受訪者在進行意見表達時會考慮的重要因素。在本節，會更詳細地分析討論對象如何影響受訪者的表達意願、表達內容。

受訪者會因為與討論對象的親疏關係而改變自己討論同婚議題時的發言內容或方式，這種差別主要有兩個面向：一方面，部分受訪者更樂於與關係親近的人討論該議題，或是對關係親近的人表達最真實的想法；另一方面，對於親近的家人或好友，當他們的意見與自己相反時，部分受訪者會顧忌他們的感受，要麼避免跟他們討論到敏感議題，要麼採用比較溫和的方式表達立場。

部分受訪者在跟關係更親密的人討論同婚議題時更能表達真實想法。惠文對越熟悉的朋友，越能表達最真實的想法。她本身持中立偏支持的態度，對同事，她認為她們比自己更加支持同婚，因此會附和他們，用情緒性語言來批評護家盟；但關於同婚可能帶來撫養孩子上的問題的想法，她只會跟關係最好的朋友討論。

瓢蟲也表示自己對陌生人和朋友的態度不一樣。對陌生人，瓢蟲不想花太多時間，如果看到意見一致的就會按讚，看到網路新聞下面的罵同志的酸民就會檢舉他或者簡單地回罵。但如果發現朋友反對同婚的話，會先弄清楚他為什麼會這樣想，再告訴他自己的想法。

淑英曾在臉書上發表過自己反對同婚立場，引來陌生人的反駁，她因此覺得很莫名其妙，但懶得理他：「因為我根本不認識你，而且我貼文在我的臉書上是我的自由。我覺得我不是他的任何關係人，他也不是我的任何關係人，他來干涉我是不是過分了點？」

另一方面，部分受訪者對關係親近、但意見相反的人，會顧忌他們的感受而避免討論該話題，或是採用溫和的方式表達想法。究其原因，受訪者解釋為一是害怕傷害他們的感情，二是為了維護關係。芋圓、小花和蔓越莓都支持同婚，也不懼於跟反同婚者討論該議題，但面對持反對意見的父母，她們因為怕他們受傷而避免深入討論這個話題。

芋圓在跟家人一起看新聞時發現父親覺得同性戀很奇怪，芋圓雖然向他說明了自己的身邊有很多同性戀的同學，但卻因為怕他難過而不敢更深入地表明自己的立場：

「我覺得反而是因為他是我在乎的人，所以我才會到處顧忌，怕他難過或受到打擊。如果是我沒那麼在乎的路人甲，我連浪費唇舌的力氣或者去想他會不會受傷的力氣都不會花。」

小花的父母不能接受同性戀，這跟她的意見相反。小花在網路上對陌生人會毫不留情地反駁，但是對父母，她會採用溫和的方式來解釋自己的觀點，而不想逼他們改變幾十年來的價值觀：

「因為我爸媽教育程度低，他們會因此自卑。我現在教育程度高，我如果一直跟他們說這樣是錯的，他們會覺得『對，你現在唸書唸的比較多』，可是我不希望變成因為我學歷比較高所以我說的都是對的。」

蔓越莓的家人和朋友中都有反對同婚的人，但她對他們的敘述策略很不一樣。對爸爸，蔓越莓雖然已經向他出櫃，但他不太能接受女兒是同性戀這件事，因此蔓越莓不會向爸爸提起自己和女朋友的事，偶爾討論到同性議題時也會用「他們」來指代，而不會說「我們」，因為不希望他聯想到自己身上而覺得難過。但是對反對同婚的朋友，她會用不客氣的語氣來教訓朋友說這是不對的。

小雪和黑雲則是顧忌親近朋友的看法，不想正面跟他們討論同婚議題。小雪對同婚的態度是中立偏支持，她雖然表示願意跟持反對意見的人討論同婚議題，但對於關係親近的好朋友，卻因為不確定對方的立場而從來沒跟他們討論過這個話題。黑雲反對同婚，他常常在網路上跟支持同婚的人辯論，但對支持同婚的好朋友，為了維護交情，黑雲從來不主動在現實中或社交媒體上反駁他。

本研究的部分結果與林立雯（1992）、孫秀蕙（1994）、Chen（2011）的研究結果一致。林立雯（1992）發現，家長在討論「國中生自願就學方案」議題時，在參考團體面前的表達意願最高；孫秀蕙（1994）比較了跟家人、朋友或同事、陌生人討論時的表達意願，發現跟家人或者熟悉的朋友討論時，表達意願更高；Chen（2011）發現，人們在臉書上也更願意對親近好友而非泛泛之交表達意見。

但本研究更進一步地發現，關係親近程度不僅會從正面促進表達意願，當個人意見與親近的人不一致時，受訪者還可能會因為顧慮他們之間的關係而不與他們討論，或者採取比較委婉的方式來溝通。這也可能與團體壓力有關，當個人與越親近的團體例如原級團體的意見不一致時，造成的壓力可能會更大，更不容易對他們表達己見。因此，關係親近程度對表達意願的影響是複雜的，既可能促進表達，也可能抑制表達。

二、討論對象的意見影響表達意願

一些受訪者明確表示，自己更願意於跟意見相同的對象談論同婚議題。在網路上發言時，羊羊、芋圓、瓢蟲、蔓越莓都表示會考慮社交網站的好友的意見是

否跟自己一致。羊羊認為臉書好友比微信好友對同婚議題態度更開放，因此讓他比較敢在臉書上發言：

「遇到同婚這個問題臉書又比較開放一點，能讓我講這些話，反而朋友圈大家不見得想看到我說同婚有關的東西。比如說我有一次發沒有屏蔽爸媽，爸媽就跑過來說『沒事關心這些幹嘛？跟你有什麼關係？』」

芋圓確定 Line 群組的好友都跟她意見一致，但 Instagram 中可能還是有態度不明的好友，所以她在 Line 群組中發言更放心：

「（在 Line）你知道你在跟那個會看到訊息的人聊的時候他是跟你同個立場的，IG 上可能會有 100 個人看到，可能還是有一些我不確定他的想法的人，所以我沒那麼激烈地講。」

對蔓越莓來說，PTT 八卦版的恐同氛圍是讓她不想參與討論的一個原因：「我不太會用 PTT，看居多，不太會發文。因為 PTT 很明顯八卦版非常恐同，他們會用『臭甲』、『噁甲』之類攻擊的（詞）。」瓢蟲則會根據好友的接受程度調整臉書貼文的公開範圍，對意見跟自己一致的人公開的內容最多。這些受訪者在網路表達時都更樂於向與自己一致的社交網站好友公開更多關於同婚的看法。

在面對面的情境中，也有受訪者提到更願意跟意見相同的人討論同婚議題。Yoyo 表示更願意跟與自己一樣反對同婚的人討論這個議題，如果對方支持同婚的話就要看他們的交情如何，再決定是否跟他討論。而且，她在跟意見相同和相反的人討論時，措辭會有差別，向立場相同的人表態時會說自己「反對」同婚，對立場相反的人則會用沒那麼強烈的「不支持」來表達。

Candy 本身持反對態度，她雖然也有跟一些支持同婚的人討論的經歷，但也表示更傾向於跟反對同婚的人討論這個議題，跟反對同婚者聊天時也會講得更深

人。因為她不想被支持方的態度影響：「我不想走這樣的主流價值觀。不想被他們影響。」

Rita 持中立偏反對的態度，如果她看到爭議性議題相關的貼文下面的留言都跟她意見一致的話，她也會願意留言，但如果留言的風向跟她的意見不一致的話，就不會留言表態。在現實中，她會先了解其他討論者的立場，如果大部分跟她立場一致的話才會主動表態，但如果跟她不一致的話就不會主動發言。此外，她在跟反對同婚的人討論時說得更多，因為跟支持同婚的人說得太多容易引起對方的反駁。

過去的研究在衡量表達意願時，常常假設受訪者在與跟自己意見不一致的人討論。但透過訪談發現，討論對象的意見是否與自己一致會影響表達意願，人們更願意跟態度一致的人討論。



第五節、討論環境與意見表達

一、面對面還是網路？

所有受訪者都有面對面討論該議題的經歷，但對於是否在網路上討論則有不同的選擇。一部分受訪者不喜歡在網路上表達自己的態度，還有一部分受訪者則積極參與網路討論。

為什麼部分受訪者不願意在網路中表達？最常被提到的原因是害怕造成誤解，一些受訪者擔心在網路上用文字討論會說不清楚，容易造成誤會。例如，小雪認為比起網路，面對面討論更容易讓雙方互相理解：「在網上透過文字沒辦法把自己最想表達的說出來，可能會被人家誤解，但在現實中面對面，是可以互相做理解和溝通的。」羊羊認為在網路上無法詳盡表達，因此他更喜歡面對面地討論同婚議題。他在面對面討論時能夠詳細、深入地說明的自己的看法，但在網路上只會簡短地表達立場，或是記錄參與的活動而已：「因為這些話題第一比較嚴肅，第二說來話長，所以不太容易用手機交流。」小貓咪因為宗教信仰和孩子教養的問題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她認為若在網路上用文字來表達基督教的立場可能會造成別人的誤解，而面對面則能夠讓別人了解全盤的意思：

「如果是文字敘述，（對同婚）宗教立場都是不贊成，如果（討論）對象是有性別困擾或者性別認同障礙的，他們就會覺得不被接納，我們信仰是有這個禁止或規範，但其實出發點是因為愛，只是神不希望我們違反大自然的律。」

另一個不願在網路上表態的原因是，網路上的發言會把自己暴露給更多人，比面對面表達的影響範圍更大。Yoyo 在網路上只會給意見相同的貼文按讚，而不會透露更多想法，她擔心網路上發布的內容會觸及更多人，從而導致更多人對

她產生反對同婚的印象。芋圓面對面討論的對象都是比較親近的人，但如果在網路上公開發佈這些內容，則可能會被不熟悉的、立場不明的人看到，因此她不會在網路上詳細剖析自己的立場：「網路上如果要整個 po 上去講我的朋友怎麼跟我出櫃、或者身邊的人怎麼樣，我會有太多顧忌，所以我就是發發圖、講講心情就沒了。」

更進一步地，部分受訪者擔心會因為網路發言引來別人的攻擊。Rita 因為不想引來相反意見的人的攻擊，所以只會在社交媒體上給看法相似的人按讚，而不會用更具體的方式表明觀點：「擔心我如果講出來，別人一直反對的話，就會覺得很煩……應該說是我講完一定會有人來反對，所以為了不要讓自己難看，還是不要發好了。」Candy 雖然會在網路上用按讚、轉貼、回應別人等方式來表達自己的意見，但她更喜歡在現實中表達，因為在網路上表達看法會引來更多不理智的人與她爭執，甚至會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一次是一個人的反對跟一群人的反對所帶來的情感的程度不一樣，一個人不理智跟十個人不理智對整個人的影響不一樣……現在的網民可能會搜尋你的訊息，帶來的後果是可怕的。」

蔓越莓也傾向於用轉貼等方法側面表達自己的態度而不是親自發文，她擔心親自發文會被攻擊或被意見不同的好友討厭：

「現在的人對理性的標準很高，如果我今天發了一個東西，它不夠謹慎，我就會覺得我會被某個持反對意見的人攻擊，所以就比較小心，或是乾脆不要發……有些人就算你跟他持相同意見，如果你講話沒有邏輯，他也會來攻擊你。」

本研究發現受訪者似乎更樂於在面對面環境中討論，而沒那麼願意在網路上表達。這個研究結果看似與 Ho 與 McLeod (2008) 相反：他們對比了個人在面

對面和網路環境中的表達意願，發現受訪者在網路中比面對面討論時更樂意表達己見更高。但應注意的是，Ho 與 McLeod 的研究中的面對面討論與本研究中面對面討論的具體情形並不一樣。Ho 與 McLeod 假設受訪者正在與一群不熟悉的、意見與自己不一致的人討論，詢問他們在這種情境中是否樂意表達；而本研究中，大部分受訪者表示更願意跟關係親近的、意見一致的人表達己見，而不傾向於與自己不熟悉、意見不一致的人表達。因此，這兩個研究結果並不矛盾。討論對象親疏和意見具體來說會如何影響表達意願，將在第五節詳細分析。

二、網路表達的方式

根據曾經在網路上表達過對同婚議題的看法的受訪者（不論表達頻率高低和內容多寡），他們最常用的網路討論平台是社交媒體，其中最常用的是臉書，所有人都曾在臉書上表達過意見，其他社交媒體（Instagram、Line、Dcard、推特、微博、微信、PTT）也被一些受訪者提到。

從上文的分析可以看出，對部分受訪者來說，由於擔心造成誤會、害怕向很多人暴露自己的態度、以及不想引來攻擊，他們在網路上與同婚議題有關的行動僅限於按讚、轉貼和隱藏跟自己態度相反的貼文。另外一部分受訪者則更樂於在網路上發言，除了按讚、轉貼以外，還會在社交媒體上發布推文、上傳照片、打卡、回覆或者標記感興趣的活動。

與不太願意在網路上表態的人相比，樂於進行網路表達的人會發布自己原創的內容，例如親自編輯文字、拍照打卡等。本研究把不需要親自編輯內容的行動——按讚、轉貼、標記感興趣的活動、隱藏貼文等行動歸類為低參與度的網路表達行動；把需要親自編輯內容的行動——例如發布貼文、回覆、上傳照片歸類

為高參與度的網路表達行動。前者只能表明自己的站在爭議的哪一方，也不容易引起別人的回應，而後者則能夠詳細揭露內心想法、讓觀看者了解其論述邏輯並且方便地給出回應。

表二：網路表達方式整理

	低參與度的表達方式	高參與度的表達方式
行動	按讚、轉貼、標記感興趣的行動、隱藏貼文等	親自編輯貼文、回覆、上傳照片等
耗費精力	少	多
訊息	只能表明站在哪個陣營	除了陣營，還能透露思考邏輯
互動的可能性	低	高
後果	不易招來反對意見	容易招來反對意見

但這不意味著那些樂意在網路上發佈原創內容的人完全不擔心造成誤會、不懼於向很多人公開自己的立場、不害怕引來攻擊。他們能夠克服這些恐懼、積極在網路上發言的原因是，他們會根據網路平台的特質來決定自己是否發言和發言內容深淺，從而保證自己「安全」。接下來將會分析這些積極的網路發言者如何根據網路平台的特質制訂自己的發言策略。

三、網路上的差異化發言

常在網路上討論該議題的受訪者在不同網路平台發言時，表達內容、措辭方式大相逕庭。總體來說，在公開程度較低、好友關係更親密、好友意見與自己更

一致的社交媒體上，他們發言最多、最沒顧忌，而在公開程度高、好友構成複雜、好友意見與自己不一致的社交媒體上發言最謹慎。

(一) 差異化發言策略

差異化發言策略之一是，在不同網路平台上表達的內容不同。大部分積極在網路上發言的受訪者都會採取這種策略。

例如，芋圓在微博上以觀看為主，頂多會給支持同婚的人點讚，但不會親自發言；在臉書上也不會主動發布貼文，但會用按讚、回覆別人、轉貼等行動來表明自己的態度；在 Instagram 上，她會主動上傳同婚相關的照片並配以文字或打卡；而她認為最能放心地表達自己想法的地方是在 Line 群組裡，她在 10 名意見一致的好友組成的私密群組裡能夠暢所欲言，甚至能拋開理性思考、用情緒化的語言抒發對恐同者的不滿。

蔓越莓也不會在臉書上親自寫貼文，而是用轉貼、換大頭貼、活動打卡的方式來表明態度；在 Instagram 她更加活躍，會分享跟同性戀人的事情、上傳遊行的照片等個人生活方面的內容，但不會嚴肅地討論同婚這個公共議題；在 Dcard，蔓越莓看到反對同婚但能夠理智討論的貼文就會回覆；但在 PTT，她只會看而不會參與討論。

第二種差異化發言策略是，利用社交網站的分組功能，把不同內容公開給不同的好友看。羊羊在微信朋友圈發布關於同婚的內容時，會屏蔽爸媽不讓他們看到。瓢蟲在臉書上表達對同婚的意見時，會根據內容決定公開的範圍。她只會在轉發同志社團的抽獎活動時設定為公開給所有人；而她認為一般人都能接受的內容——例如女性平權有關的內容，或同性情侶的婚禮等比較溫馨的內容——會公

開給所有好友；至於那些措辭比較情緒化的內容，就只會公開給「性別圈」的好友（在性別相關的社團而認識的，或在現實中關係好而且意見一致的朋友）。

為什麼要採取這些差異化的網路發言策略？受訪者主要有以下三個方面的考量。

（二）社交媒體的公開程度影響網路表達

芋圓、蔓越莓和瓢蟲都認為臉書、Instagram 和 Line 公開程度不同，而公開程度的差異會影響其表達意願。

蔓越莓提到，雖然家人並非她的的臉書好友，但如果在臉書上發文時沒設好隱私權限，家人還是可能透過搜索看到她發的東西，所以她在臉書沒有 Instagram 上那麼活躍：「我很怕有一天沒有設好臉書隱私的權限，然後被我爸媽或我妹看到、被問。」

而芋圓和瓢蟲都認為，臉書和 Instagram 的貼文可能被很多非好友的人看到，但在 Line 群組中的發言只會被群組內的人看到，所以她們在 Line 群組發言最有安全感。芋圓說：「這是唯一一個我可以抽離理智，大罵恐同的人的小天地，因為 Line 更隱私，只有 10 個人可以看得得到，在那裡就可以暢所欲言。」

（三）社交媒體的好友影響網路表達

在第四節的分析中已經提到，一些受訪者會考慮社交媒體上的好友跟自己的關係、以及他們對同婚的意見，從而決定要不要對他們公開自己的想法。

羊羊在微信朋友圈和臉書表達意見時會綜合考慮好友的熟悉程度和他們的態度。一方面，羊羊在臉書的好友身分複雜、親疏有別，在這種情況下他不願意

講得太多，而微信好友都是比較熟悉的人。另一方面，羊羊認為臉書的好友們對同婚的態度更加支持，而許多微信好友不支持或不關心同婚議題。所以他在微信裡講的比較少，但能深入闡述自己的態度；在臉書中提的次數多，但只是記錄一些活動。

瓢蟲也提到了臉書好友影響自己的表達意願。她在臉書發布同婚相關的內容時，會設置公開級別，給親密好友和意見一致的人看的東西最多。此外，她以前常在臉書上發表對同婚的看法，但最近覺得跟臉書好友的關係越來越疏遠，漸漸地沒那麼常在臉書上深入分享看法：

「覺得怎麼臉書上的假掰人好多，而且跟以前的朋友、同學越來越不熟、距離越來越遠，好像臉書上的人很多不太熟……所以現在發的文比較簡單，或是純粹轉貼。」

芋圓比較了臉書和 Instagram 的好友對她的表達意願的影響。她的臉書好友包括親戚長輩，因此顧忌她們的看法而不會親自寫支持同婚的貼文，只用按讚、回覆的方式讓一些人知道她的立場。而 Instagram 的好友要麼是她的熟人，要麼是確定支持同婚的人，所以她在 Instagram 上可以放心地表達。

（四）平台特質影響網路表達意願

最後一個被受訪者考慮的因素是平台特質。小花、蔓越莓、瓢蟲都認為 Instagram 以圖為主的模式不適合詳細闡述對同婚的立場，所以只在其中紀錄參與的活動和心情；而臉書由於能夠獲得和分享很多資訊，所以更適合當作討論公共議題的場所。瓢蟲說：

「因為 IG 上沒有轉貼和分享的功能，它是以圖為主的，打長文也不方便，所以可能比較適合分享生活上的東西。也會貼我看了什麼書或去了什麼活動，但不會寫得很深入。」

小花還提到，PTT 的語言風格限制了她的表達意願。她認為 PTT 上的發言比較戲謔，而她沒辦法融入那種文化，所以不喜歡在 PTT 上發言：「我覺得那邊的人留言是比較戲謔的，我沒辦法那麼幽默，沒辦法抓到那個風向，那邊的文化形成了我不會在 PTT 對社會議題留言。」

黑雲認為網路平台的私人性會影響他回覆別人的意願。黑雲在臉書上會自己發布貼文，但不會主動去別人的貼文下回覆反對意見，因為他覺得臉書貼文是個人空間，自己貿然回覆就像闖進別人的領域一樣：「他在跟他的朋友講這件事，你幹嘛沒事闖進別人的領域去？不管我支持或反對，那就是一個人別人的領域。」但在 PTT，他認為這是一個默認公開的討論場所，自己隨時加入討論都是可以的。

涉入性也對參與網路討論的意願造成了影響。雖然同為匿名的網路論壇，但是蔓越莓對 PTT 和 Dcard 的涉入程度不同。她覺得 Dcard 上都是大學生，貼文的內容讓她有共感，所以更樂意參與 Dcard 的討論。但 PTT 的內容太多，對她來說涉入性較低，所以不習慣在上面發言。她對這兩種網路論壇的使用習慣也延續到了同婚議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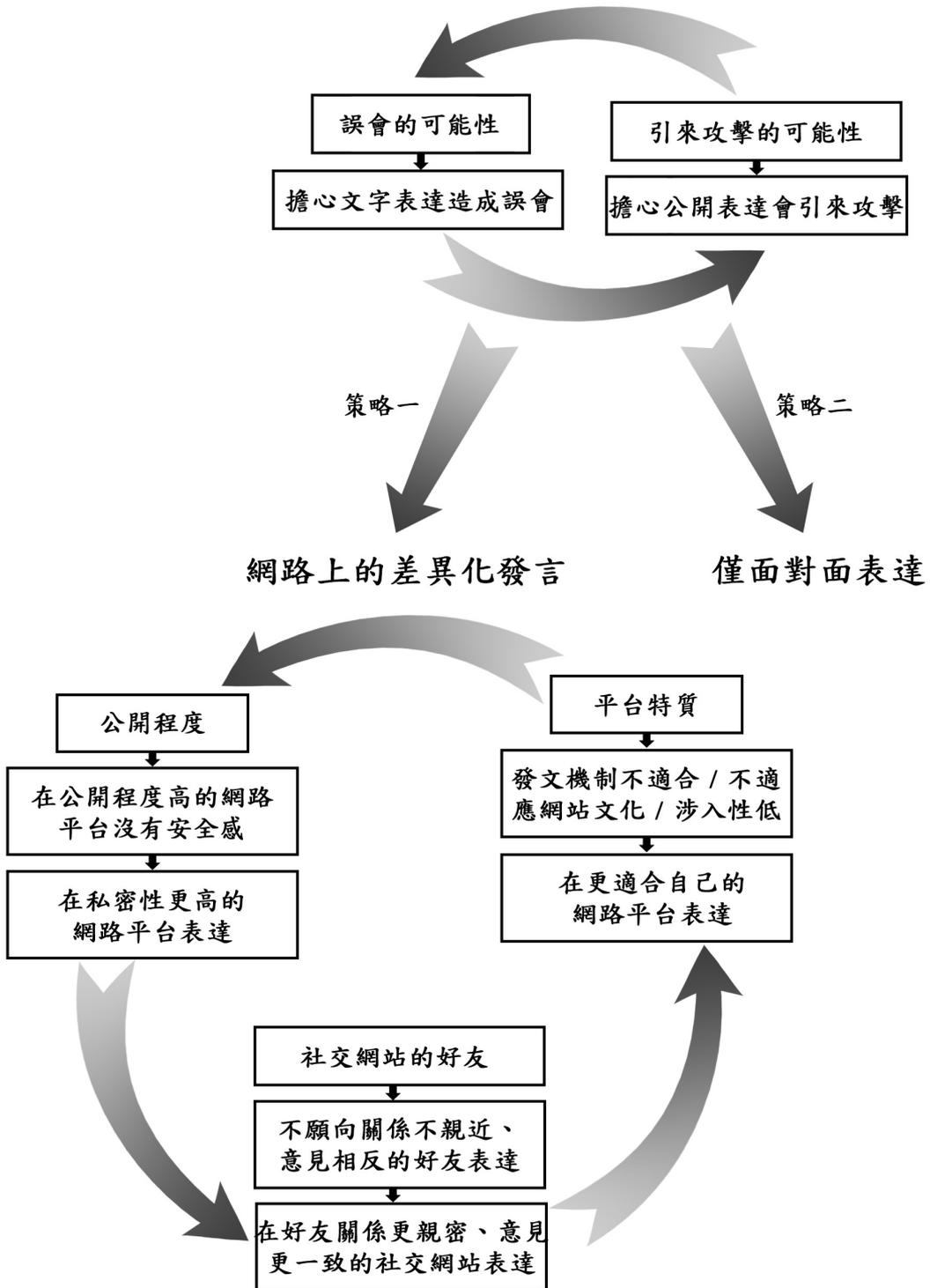
「PTT 上的東西太多了，未必都跟我相關……當我去同志相關的版看到聯署之類的，我會看到然後自己點進去，但不會留言說『推』……Dcard 上都是大學生，上面的生活或遇到的問題是我比較可以想像的，比較理解，所以我會去留言。」

Fox 與 Warber (2015) 對 LGBT+族群在臉書上的行動的訪談發現，他們會用編輯個人資料來表示沉默、或在不公開小組內發言。Gearhart 與 Zhang (2015) 的研究也注意到受訪者在臉書上的按讚、發表評論、忽視跟自己意見相反的帖文等行動會出現在不同情境中。這些與本研究結果相呼應，受訪者會在進行複雜考量後決定採取什麼方式表達意見。

本研究在第二章總結了常用來衡量個人表達意願的「火車實驗」情境：假設受訪者處在一個公開環境，例如婚禮聚會中，而周圍的陌生人都持跟自己相反的意見，詢問受訪者在這種環境下是否願意公開表明自己的立場。結合上述分析，「火車實驗」的三個特質可能降低表達意願：討論對象與自己的關係是陌生人、討論對象的意見跟自己相反、討論環境是公開的。這些因素都可能導致受訪者不願表達（但也有人不畏懼這些不利條件），但當他們遇到與自己關係親密、意見跟自己相同的討論對象和更私密的討論環境時，可能會更願意表達。

本研究將選擇討論環境的考慮因素整理為下圖：

圖二：討論環境的思考示意圖



第五章、 總結與討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一、 回應研究問題

在第二章，本研究提出了四個研究問題：其一，害怕孤立在網路時代還會產生強效作用嗎？哪些心理因素會影響表達意願？其二，個人能否辨別家人、親近好友、普通同事或同學、社會大眾等不同人際關係中的意見氣候？從何判斷？這些意見氣候是否影響了個人意見？其三，討論對象的態度是否會對表達意願產生影響？個人與討論對象的關係親近程度會怎樣影響意見表達行為？最後，面對面與網路的討論環境會如何影響表達意願？網路是否提供了更多的意見表達途徑？個人如何在現實與網路的各種表達方式中做出選擇？

以下將對這四個研究問題進行回答：

(一) 害怕孤立與五種心理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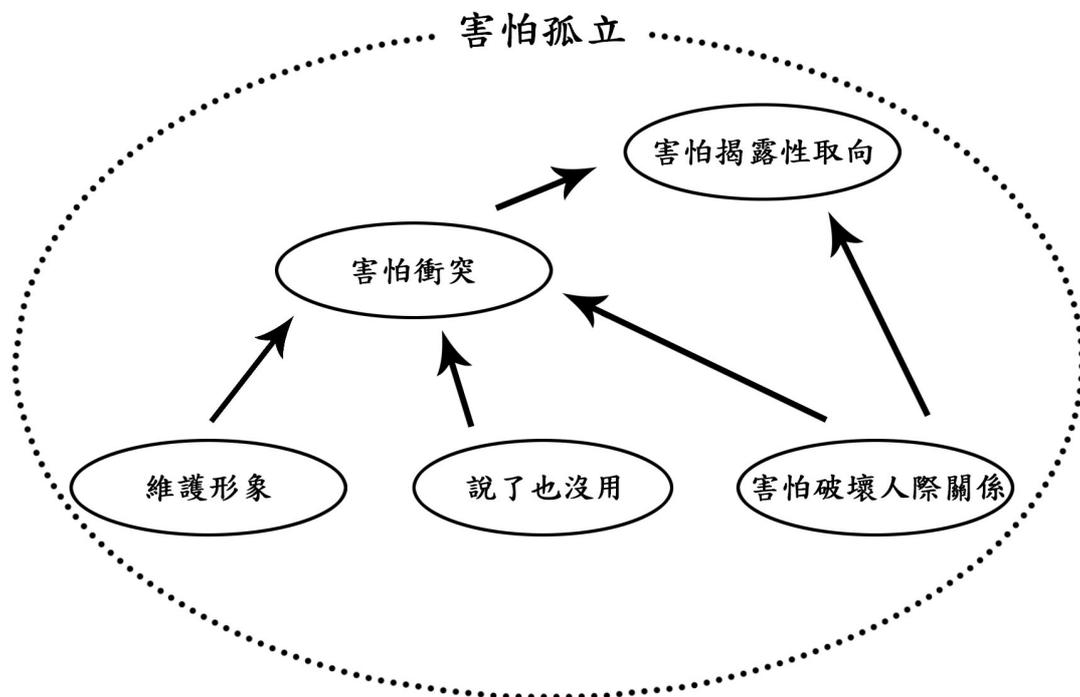
本研究發現了五種可能會導致沉默的心理因素：害怕衝突、害怕破壞關係、說了也沒用、維護形象、害怕揭露性取向。檢視過去的實證研究可以發現，這些因素都與害怕孤立有關聯，過去，它們要麼出現在害怕孤立的量表中，要麼被詮釋為害怕孤立的行動。本研究釐清這五種心理因素後，將有助於進一步研究害怕孤立在沉默螺旋中的作用。

以上五種心理因素只是根據受訪者的表述內容進行了歸納，實際上並非各自獨立五種心態。當進一步詢問為什麼不想要跟別人爭執時，受訪者解釋為三個面向的原因，對朋友是不想破壞感情，對陌生人則是覺得講太多只是浪費精力、回

了也沒用，以及想要維護形象。也就是說，害怕衝突的心理其實跟害怕破壞關係、說了也沒用、維護形象有關。所有反映自己害怕揭露性取向的受訪者都認為爸媽不能接受自己是同性戀，所以害怕揭露性取向本身也意味著害怕潛在的衝突。害怕揭露性取向又涉及到害怕衝突、害怕破壞關係。

在實際討論中，害怕衝突、害怕破壞關係、說了也沒用、維護形象、害怕揭露性取向會交織出現。害怕衝突、害怕揭露性取向的心態既然可以用其他心理因素來進一步解釋，為何還要單獨列出？是因為不少受訪者的第一反應便是在腦海中浮現這兩個原因，只有在進一步追問時才會更具體地解釋它們。可以說這兩種心態對他們來說是重要的心靈感受。因此，為了更完整地描繪個人的心理歷程，本研究也把它們保留為兩種心理因素。

圖三：五種心理因素



(二) 意見氣候的感知與影響

受訪者清楚地意識到，家人、親密好友、同學、同事等周圍的各種人群中，以及社會上，對同婚議題流行著不同的優勢意見。每個人都處於複雜的意見環境中，沒有哪個受訪者周圍的所有人都持完全一致的態度。其中，好友的意見對個人態度的影響力最強。

受訪者透過交談、推測、社交網站等渠道來判斷周圍的人的態度。總體上來說，對關係越親近的人，越大比例上透過直接交談得知其看法。對家人，大部分受訪者直接與其討論或聽到過他表態，還有少部分受訪者透過推測來得知；對親近好友，絕大部分受訪者透過討論得知態度；對同事、同學，或直接討論，或透過社交網站來了解。

關於社會總體意見氣候，受訪者們有不同的判斷：有些認為社會上支持同婚的意見佔大多數；有些認為反對同婚的意見佔大多數；還有一些認為大部分人中間搖擺或中立，支持和反對的勢力都比較少。

形成不同判斷的一個可能的原因是獲取訊息的渠道不同。網路是判斷社會意見氣候的最主要來源，電視新聞位列第二，也有受訪者承認透過觀察周邊的人來判斷社會意見。雖然電視新聞的收看人數屈居第二，但是大眾媒體形塑社會意見氣候的效果仍然存在。絕大部分收看電視新聞的受訪者認為支持同婚的勢力在社會上佔優勢，網路卻沒有造成這種一邊倒的意見。

一些受訪者表示，社會意見氣候影響了自己的的表達意願。認為自己處於多數意見的受訪者可以放心地表達自己的看法；而認為自己處於非常弱勢意見的受訪者會默認大部分人與他們態度相反，所以不想主動參與討論。這一結果與過去的部分實證研究相呼應，社會意見氣候對意見表達有一定的影響效果。但是其他受訪者沒有特別提到社會總體意見對自己的影響。或許可以說，社會意見氣候不

是表達意願的唯一預測因素，影響其他人的表達意願的可能是心理因素、討論環境和討論對象。

(三) 討論對象影響意見表達

討論對象與個人的關係討論對象的意見是否與個人一致都會影響表達意願。對關係親近的討論對象，一些受訪者表示樂於向他們說出最真實的想法，即使雙方意見不一樣也不擔心他們會對自己另眼相看；但還有一些受訪者表示，如果親近的人意見跟自己相反，會因為顧忌他們的感受以及為了維持關係而避免跟他們討論同婚議題，或者採用更加溫和的方式討論。

對關係一般的討論對象則不會有太多顧慮，如果對方與自己意見一致，可能會願意與之討論；如果意見不一致，要麼直接反駁，要麼不去理會。

綜合以上研究結果，表達意願會受到心理因素、社會意見氣候、討論環境和討論對象的共同影響。決定是否表達意見應該是一個複雜的過程，如果只用其中一兩個因素來預測表達意願會不盡準確。

此外，表達意願不僅包括「是否願意表達」，還包括「怎麼表達」。一方面，網路提供了多元的表達方式，個人可以採取低參與度的表達方式或高參與度的表達方式，可以在不同平台表達，可以設置公開給什麼人看。另一方面，面對面的表達也存在表達內容深淺和措辭上的差異，是簡單表明立場還是深入討論、用溫和還是諷刺的語氣、是否委婉表達，都是經過一系列考量後的行動。因此，以後的研究在衡量表達意願時應不僅詢問「是否願意表達」，還要了解「怎麼表達」。

(四) 討論環境影響意見表達

每位受訪者都曾經在面對面的環境中跟人討論過同婚議題，只有部分受訪者願意在網路上參與討論。那些不喜歡在網路上表達意見的人的主要顧慮是：害怕文字表達引起誤會，擔心在網路上發言會把自己暴露給更多人，害怕引來攻擊。但是，這不意味著網路環境降低了表達意願，因為本研究中面對面表達的概念與過去的研究不同。過去的實證研究所指的面對面表達是對不熟悉的、意見與自己不一致的人公開表達意見，而本研究所指的面對面環境包含了對熟悉或不熟悉的、態度一致或不一致的討論對象、公開或非公開地表達。

網路提供了多元的意見表達方式。受訪者主要在臉書等社交媒體上進行網路表達。即使是那些聲稱不喜歡網路表達的人，也偶爾會在網路上發言。他們會使用按讚、轉貼、標記感興趣的活動等低參與度的網路行動來表達立場。而那些積極進行網路表達的人，在低參與度的行動之外，還會用親自編輯貼文、回覆別人、上傳照片等高參與度的網路行動來表達更具體的意見。

那些樂於在網路上發言的人並非不害怕暴露自己或遭受攻擊，而是會運用一些發言策略來保護自己。他們要麼會觀察網路平台，在公開程度較低、好友關係更親密、好友意見與自己更一致、更熟悉（或更合適）的平台上表達最真實的意見；要麼會利用社交網站的分組功能，只對部分關係最親密、意見最一致的好友公開可能引起爭議的內容。

二、沉默螺旋在網路時代

本研究開始的動機就是由於網路科技對資訊獲取、思考方式、社群構成的巨大變革。經過文獻爬梳、訪談和分析，可以說網路時代讓沉默螺旋的確不同於四

十多年前了，參與到沉默螺旋機制中的影響因素變得更複雜，從感知意見氣候到決定是否表達的過程中，每個環節都被網路科技改變了。

從意見氣候的角度來看，首先，現實中和網路社群中的各種團體的意見必須得到重視，這些團體都產生了獨特的微型意見氣候，這些微型意見氣候可能互不相同，也不一定與社會總體意見氣候一致。甚至，某些微型意見氣候（例如，親近好友）對個人的影響力要強於社會總體的意見氣候。其次，人們從什麼渠道了解周邊的人與社會上的意見？大眾媒體和面對面交流不再是最主要的兩種資訊獲取途徑，網路已經成了第三種重要的意見來源。

從意見表達的角度來看，網路不僅提供了新的討論環境，更給予了情感和經驗上的支持——網路社群的支持可能在更深遠的意義上影響了人們的表達意願。過去，人們面對面地與家人、朋友或陌生人談論社會議題，現在則可以用聊天軟體、社交網站來進行。於此同時，網路的匿名性、網路平台的多樣性、選擇性公開功能等特質讓網路表達變得非常複雜。人們在網路上用差異化發言策略來達到既表達自我、又保證安全的目的。這讓沉默變得更像一種暫時的策略，表達則變得更加多元。

三、沉默螺旋與同性婚姻合法化

同性婚姻合法化不同於其他社會議題，它涉及隱私與身分認同，讓關於該議題的意見表達更加困難。第四章心理因素的部分已經列舉出，「害怕揭露性取向」是同性戀或雙性戀受訪者沉默的原因之一。對同性戀或雙性戀受訪者來說，向意見相反的人表達關於同婚的意見不僅可能遭遇造成衝突、破壞關係、白費口舌、形象受損的危機，還面臨著隱私被揭露的風險。尤其是，對許多同性戀或雙性戀

受訪者來說，他們不願與之討論的對象是家人或學生，而非陌生人，如果在他們面前被迫揭露身分，很可能會造成生活、職業上的大麻煩。因此，比起其他爭議性社會議題，討論同婚議題時沉默的可能性更高。

沉默螺旋無疑讓有關同婚的討論充滿了深思熟慮。從個人層面來看，如果某人想要對同婚議題發表看法，那麼他首先要謹慎觀察身邊各種人的態度，接著要篩選討論的對象，最後還要挑選討論環境。他可能只願意與關係親近的、意見一致的人討論，若涉及網路發言，就要挑選有私密性、比較適合的網路平台。

從社會層面來看，關於同婚的討論其實並不是一場開誠布公的自由辯論，支持、反對、中立等各種陣營的意見大大多數時候只在同陣營裡反覆迴響，願意站出來跟對立陣營辯論的是少數。但是，這種對外的沉默未必會像諾爾紐曼預測的那樣導致強勢意見更強勢、弱勢意見更弱勢。即使反對同婚的意見在人口統計中處於弱勢，但在網路時代，社會支持很容易獲得。現實中，基督教會聚集了許多反對同婚的聲音，在網上則有各種意見社群。反對意見雖然處於弱勢，但仍然能得到同陣營的支持，而不必向多數意見屈服。總體來看，在網路時代，沉默只是策略性的、暫時的，無論哪一方都比過去更容易找到表達意見的對象和場合。

第二節、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一、研究限制

由於研究經費有限，本研究的受訪者要麼是透過同學和朋友滾雪球獲得，要麼是在政大的臉書專頁上徵求獲得，因此受訪者在年齡、學歷、職業分佈上比較集中。

從年齡上看，絕大部分受訪者的年齡處於 20 歲至 34 歲之間，屬於年輕世代。從學歷上看，絕大部分受訪者有大學及以上的學歷。從職業上看，大部分是在校學生。此外，由於政大是一所文科學校，女生數量遠比男生多，所以受訪者的性別以女生佔大多數。綜上所述，受訪者在性別、年齡、學歷、職業的分佈上太過集中，對男性、中老年、高中及以下學歷、非學生人群的代表性不足。

以往的研究顯示，性別（翁秀琪，1997；Matthes et al., 2010；Ho et al., 2013）、年齡（翁秀琪，1997；Matthes et al., 2010；Ho et al., 2013；林近，2014；Miyata et al., 2015）、學歷（翁秀琪，1997；Matthes et al., 2010；Miyata et al., 2015）對個人的表達意願有顯著影響。因此，若能彌補在性別、年齡、學歷上的不足，可能會獲得更加豐富的研究結果。

二、未來研究建議

（一）死硬派

在沉默螺旋的相關研究中，「死硬派」的存在不可忽視。諾爾紐曼就已經注意到，有一些人即使處於少數意見也不害怕被孤立，仍然會表達意見。孫秀蕙（1994）把死硬派歸納為：對某一議題有鮮明立場，而且明知自己處於弱勢卻仍

然積極表達意見的人。她發現，死硬派在與意見相反的人討論時，其表達意願反而更高。Matthes 等人（2010）把態度堅定程度（attitude certainty）作為死硬派的構念，他們的研究發現態度堅定程度高的人的表達意願不受到意見氣候的影響。

本研究中，一些受訪者展現了「死硬派」的特質：黑雲雖然認為自己屬於少數意見，但仍然積極地面對面或在網路上跟意見相反的人討論同婚議題，他覺得有必要把少數意見說給大多數人聽：「有件事情我反對卻沒人說出來的時候，我會覺得很不舒服，怎麼沒人出來說話？」小花支持同婚，她認為自己處於少數，但有段時間她曾積極地在網路上跟反對者「筆戰」。

但是根據上文分析，害怕孤立不是唯一的導致沉默的因素，本研究中的「死硬派」也的確會因為其他因素而暫時沉默：黑雲因為害怕破壞友誼而不去反駁持支持態度的朋友；小花為了維護形象而不再進行「筆戰」……死硬派並非在任何情況下、對任何人都會表達意見。那麼，在發現了一系列影響意見表達的因素後，死硬派是否還能用處於身處弱勢、不害怕孤立、積極表達意見的構念來定義？他們跟一般人的區別是否正在變得模糊？這些問題需要更多研究來回答。

（二）世代

世代不同於年齡等客觀條件，而是強調重大社會事件對人的影響。出生於同一時代、同一地點、同一文化背景，參與了同樣的社會與知識潮流的個人構成了一個世代（Mannheim, 1927；轉引自蕭阿勤，2008）。因此，不同世代之間的思想、政治態度與行動方式都截然不同。

蕭阿勤(2008)對比了一九六〇年代與一九七〇年代時正值年輕的戰後世代。前者受到戰後威權統治的嚴密監控，是消極沉默的一代。而那些在七〇年代時大約 20-40 歲、受到大專以上的教育的年輕人經歷了釣魚台主權爭議、喪失聯合國席位等重大外交事件的刺激，由此開始思想上的覺醒，他們批判以往的「流亡」心態、積極挑戰政治體制，被蕭阿勤稱為台灣的「軸心世代」。

安風龍(2015)則依據重要政治事件把台灣人分為五個政治世代：1931 年前出生，經歷了國民黨撤退的第一政治世代；1931 到 1953 年間出生，見證外省人與本省人互相敵對、台灣退出聯合國的第三政治世代；1954 到 1968 年間出生，經歷民主運動與民進黨建立的第三政治世代；1968 年後出生，在良好的物質條件下成長的「草莓族」；參與了太陽花學運的現在的年輕人是第五政治世代。

以上研究沒有探討不同世代在意見表達上的差別，但可以推測，最新的世代與前幾個世代對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的看法、關於意見表達的決策過程會有巨大差別。因此，以世代為取徑來探討沉默螺旋可能會獲得更加豐富的結果。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世界人權日 凱道今遊行挺同婚〉（2016年12月10日），《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1210/37480841/>

〈同婚爭議：回顧台灣爭取同婚合法化30年歷程〉（2017年5月24日），《東網》。取自

http://hk.on.cc/tw/bkn/cnt/news/20170524/bkntw-20170524160305851-0524_04011_001.html

〈多元成家草案簡介〉（無日期）。取自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網頁

<https://tapcpr.org/freedom-to-marry/draft-intro>

〈婚姻平權立法院最新進度〉（無日期）。取自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網頁

<https://tapcpr.org/marriage-equality/situation>

人物組（2017年5月25日）。〈賀！同婚釋憲 祁家威深度專訪〉，《壹週刊》。

取自 <http://www.nextmag.com.tw/realtimenews/news/300346>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15）。【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七期第一次】。

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方紫薇（2010）。〈網路沉迷、因應、孤寂感與網路社會支持之關係：男女大學生之比較〉，《教育心理學報》，41（4）：773-798。

王雅各（2004）。〈質性研究導論〉，謝臥龍（主編），《質性研究》，頁7-55。

台北：心理。

- 王雲東（2012）。《社會研究方法：量化與質性取向及其應用》（第二版）。新北：威仕曼文化。
- 安風龍（2015）。《太陽花學運新生代對於兩岸關係的政治價值觀及態度影響——一個新政治世代的崛起？》。政治大學亞太英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
- 吳翠松（1998）。《報紙中的同志--十五年來同性戀議題報導的解析》。文化大學新聞學系碩士論文。
- 李明宗（2010）。《娛樂新聞中的同性戀描述-批判言談分析》。屏東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論文。
- 周佳儀（2007）。〈網路論壇的自我孤立與沉默螺旋現象-以 PTT 為例〉，《傳播與管理研究》，7（1）：113-161。
- 林近（2014）。《社群媒體的沉默螺旋現象-以臉書為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晏加（2010）。《以沉默螺旋理論分析網路論壇使用者發表意願之研究-以放寬美國牛肉進口限制之議題為例》。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意璇（2015）。《台灣報紙再現同性婚姻的語料庫論述分析（2005-2014）》。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麗雯（1992）。《沉默螺旋理論的實證研究-以「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方案」之議題為例》。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嵐芳（2005）。《虛擬社群認同及網路社會支持對主觀幸福感的影響》。台灣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范麗娟（1994）。〈深度訪談簡介〉，《戶外遊憩研究》，7（2）：25-35。

- 范麗娟（2004）。〈深度訪談〉，榭臥龍（主編），《質性研究》，頁 83-126。
台北：心理。
- 孫秀蕙（1994）。〈民意理論中的「死硬派」之研究-以「興建核四廠」議題為例〉，《新聞學研究》，49：157-190。
- 翁秀琪（1997）。〈選民的意見形成-以民國八十二年臺北縣縣長選舉為例檢驗「沉默螺旋理論」〉，《新聞學研究》，55：160-182。
- 翁秀琪等譯（1994）。《民意-沉默螺旋的發現之旅》。台北：遠流。（原書
Noelle-Neumann, E. [1991]. *Öffentliche meinung: Die entdeckung der schweigespirale*. Berlin, DE: Ullstein.）
- 婚姻平權（含同性婚姻）草案（2013 年 10 月 3 日）。
- 張育誠、吳鴻昌、李清潭（2015）。〈意義、脈絡、反身性：質性研究的科學性與正當性〉，《商略學報》，7（2）：71-88。
- 張盈堃（2003）。〈網路同志運動的可能與不可能〉，《資訊社會研究》，4：53-86。
- 郭正瑩（2008）。《男女大學生網路自我揭露，網路社會支持與寂寞感之差異研究—以即時通訊為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方隅、林捷（2017 年 5 月 25 日）。〈台灣的同性婚姻平權是怎麼走到這一步的呢？平權運動又代表了什麼意義？〉，《菜市場政治學》。取自
<http://whogovernstw.org/2017/05/25/fangyuchen18/>
- 黃啟龍（2002）。〈網路上的公共領域實踐：以弱勢社群網站為例〉，《資訊社會研究》，3：85-111。
- 楊長苓（2000）。〈質性研究工作坊系列一：訪談法（1）〉，《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56：2-7。

楊淳卉、鍾麗華（2016年11月18日）。〈萬人反同婚 立院陳抗12小時／婚姻平權修法前 先開公聽會〉，《自由時報》。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053220>

萬文隆（2004）。〈深度訪談在質性研究中的應用〉，《生活科技月刊》，37（4）：17-23。

葉瑜娟（2016年12月15日）。〈從1個人到25萬人 祁家威的同志運動長跑〉，《報導者》。取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lgbt-rights-activist-qi-jia-wei>

蔡蕾、趙成旭（2007）。〈我國網絡媒體與同性戀亞文化傳播〉，《東南傳播》，9：38-39。

蕭阿勤（2008）。《回歸現實：台灣1970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蕭昭君譯（1994）。《童年的消逝》。台北：遠流。（原書 Postman, N. [1982]. *The disappearance of childhood*. New York, NY: Delacorte.）

戴怡君、董旭英（2002）。〈使用網際網路進行互動者特質之探討〉，《資訊社會研究》，2：29-58。

簡至潔（2012年9月27日）。〈你也可以選擇家人〉，《財訊雙週刊》，408：62-63。

英文部分

- Chen, K. J. (2011). *A test of the spiral of silence theory on young adults' use of social networking sites for political purpos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Iowa State University.
- Fox, J., & Warber, K. M. (2015). Queer identity management and political self-expression on social networking sites: A co-cultural approach to the spiral of silenc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65*(1), 79-100.
- Gearhart, S., & Zhang, W. (2015). "Was it something I said?" "No, it was something you posted!" A study of the spiral of silence theory in social media contexts. *Cyberpsychology, Behavior, and Social Networking, 18*(4), 208-213.
- Glynn, C. J., Hayes, A. F., & Shanahan, J. (1997). Perceived support for one's opinions and willingness to speak out: A meta-analysis of survey studies on the "spiral of silenc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61*, 452-463.
- Ho, S. S., & McLeod, D. M. (2008). Social-psychological influences on opinion expression in face-to-face and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35*(2), 190-207.
- Ho, S. S., Chen, V. H.-H., & Sim, C. C. (2013). The spiral of silence: Examining how cultural predispositions, news attention, and opinion congruency relate to opinion expression.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3*(2), 113-134.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Dallas, TX.
- Lazarsfeld, P. F., Berelson, B., & Gaudet, H. (1968). *The people's choice: How the voter makes up his mind in a presidential campaign* (3rd ed.).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atthes, J., Morrison, K. R., & Schemer, C. (2010). A spiral of silence for some: Attitude certainty and the expression of political minority opinion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37*(6), 774-800.
- Miyata, K., Yamamoto, H., & Ogawa, Y. (2015). What affects the spiral of silence and the hard core on Twitter? An analysis of the nuclear power issue in Japan.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9*(9), 1129-1141.
- Moy, P., Domke, D., & Stamm, K. (2001). The spiral of silence and public opinion on affirmative action.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78*(1), 7-25.
- Nekmat, E., & Gonzenbach, W. J. (2013). Multiple opinion climates in online forums: role of website source reference and within-forum opinion congruency.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90*(4), 736-756.
- Neuwirth, K., & Frederick, E. (2004). Peer and social influence on opinion expression: Combining the theories of planned behavior and the spiral of silence. *Communication Research, 31*(6), 669-703.
- Neuwirth, K., Frederick, E., & Mayo, C. (2007). The spiral of silence and fear of isolatio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7*(3), 450-468.
- Noelle-Neumann, E. (1974). The spiral of silence a theory of public opinio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4*(2), 43-51.
- Noelle-Neumann, E. (1977). Turbulences in the climate of opinion: Methodological applications of the spiral of silence theory.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41*(2), 143-158.

- Porten-Che , P., & Eilders, C. (2015). Spiral of silence online: How online communication affects opinion climate perception and opinion expression regarding the climate change debate. *Studies in Communication Sciences, 15*(1), 143-150.
- Salmon, C. T., & Kline, F. G. (1983). *The spiral of silence ten years later: An examination and evalu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 Scheufele, D. A., Shanahan, J., & Lee, E. (2001). Real talk manipulating the dependent variable in spiral of silence research.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8*(3), 304-324.
- Shoemaker, P. J., Breen, M., & Stamper, M. (2000). Fear of social isolation: Testing an assumption from the spiral of silence. *Irish Communication Review, 8*(1), 65-78.
- Taylor, D. G. (1982). Pluralistic ignorance and the spiral of silence: A formal analysis.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46*(3), 311-335.
- Willnat, L., Lee, W., & Detenber, B. H. (2002). Individual-level predictors of public outspokenness: A test of the spiral of silence theory in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14*(4), 391-412.

附錄 訪談大綱

- 1、請先介紹一下您的基本情況（年齡、學歷、職業、性取向[是否公開]、宗教信仰）
- 2、請問您對同性婚姻合法化持什麼樣的態度？為什麼？
- 3、您參加過同性婚姻合法化相關的團體嗎，無論支持或反對？您在其中擔任什麼職務？參與過哪些活動？
- 4、您的家人對該議題持什麼樣的態度？您是怎麼了解到他們態度的？家人的態度是否對您有影響？
- 5、您的親近好友對該議題持什麼樣的態度？您是怎麼了解到他們的態度的？
- 6、您的同事／同學對該議題持什麼樣的態度？您如何得知他們的態度？
- 7、您認為社會大眾對該議題的態度如何？從何判斷？
- 8、您認為網路上的人怎麼看待該議題？不同網站有區別嗎？您是如何了解到的呢？
- 9、以上各類人群中，是否有人影響了您對該議題的態度？如果有，是如何影響的？
- 10、關於這個議題，您一般會與什麼人（關係、意見）討論？與其他人為何不討論？
- 11、跟家人、朋友、泛泛之交或陌生人討論的時候有何不同？

12、在網路上，您會用什麼方式來表達自己的態度？（包括聯署簽名、活動打卡、照片、轉貼等）

13、現實和網路中，您更喜歡使用什麼方式表達自己的態度？為什麼？

14、您是否有過與意見相反的人討論該議題的經歷？請詳細描述。

15、這個議題的重要性對你來說怎麼樣？對台灣社會來說重要性怎麼樣？

